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继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88.64 万元、13,297.28 万元和 10,282.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1.51 万元、-979.32 万元和 -346.43 万元，近一年一期经营出现亏损。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第一，受行业供需变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葡醛内酯毛利较 2012 年减少 618.13 万元。2012 年度，伦敦奥运会和欧洲杯两大体育赛事举行，市场对于功能性饮料消费预期加强，同时，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江苏天士力帝益厂区搬迁使得市场供给紧张，导致中间贸易商加大备货力度。2013 年下半年，中间贸易商去库存化导致公司葡醛内酯销量下降，毛利减少；第二，公司草酸由葡醛内酯生产残液制成，葡醛内酯产量减少使得草酸销量下降，毛利较 2012 年减少 868.58 万元；第三，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建设持续投入，导致贷款利息及担保费支出增加，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亦出现上升，财务费用增加 611.43 万元。

公司葡醛内酯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应用于海外功能性饮料，近年来终端市场需求保持稳定，随着中间贸易商去库存化完成，葡醛内酯销量及价格将逐步回升；同时，公司抗病毒原料药产品阿昔洛韦成功开拓印度市场，销量快速上升；已储备产品中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和阿托伐他汀钙预计 2015 年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新产品的投产将使公司业绩得到改善。

若未来葡醛内酯销量及价格未能提升，其他新产品未能如期投产或投产效益不理想，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

二、偿债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7%、70.46%、69.4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52、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40、0.40，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

近年来，公司为完善自身产品结构，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

大。公司作为当地主要企业之一，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由于技改等因素尚无法生产形成收益，为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依靠短期借款及向关联方资金借入资金等短期债务融资方式进行接续，存在债务到期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三、资产权利受限的风险

为满足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设备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取资金。银行贷款一般由公司提供土地、房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或由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再以货币资金等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3年9月，公司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670项设备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入资金3,125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租金每三个月支付236.3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因抵押、反担保或融资租赁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原值为11,276.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1.50%。如果公司相应款项到期无法偿还，抵押、反担保或融资租赁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未通过新版GMP认证的风险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原有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外的其他产品，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自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符合要求的可将《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五个原料药产品已有四个通过新版GMP认证，其中葡萄糖内酯产品于2009年9月16日取得换发的《药品GMP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9月15日。2012年5月14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药品GMP证书》延期申请，有效期延至2015年12月31日。

目前，公司已经按照新版GMP要求进行改造。未来若国家有关部门对资质

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按要求通过新版 GMP 认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新产品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线的充实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如新产品不能按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则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加强了与相关审批部门的联系，积极跟进新产品的审核、报批工作进度。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建旺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陈建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该持股比例使其能够直接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影响，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公司是化学原料药制造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61.51 万元、-979.32 万元和-346.43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338.10 万元，259.89 万元，634.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10.63 万元、-1,124.67 万元、-991.33 万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较大影响。鉴于未来公司能否继续收到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7%、70.19%、65.82%。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至资金收回，整个销售收款循环周期约为三个月，且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汇兑损失（万元）	-12.14	-165.96	-37.28
利润总额（万元）	-346.43	-979.32	1,161.51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3.50%	16.95%	-3.21%

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对汇率波动的判断，公司积极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提高了订单签订的频率。但未来若汇率波动过大，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三废”。目前，公司“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标准，相关项目均通过了天门市环保局的验收。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将来国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增加环保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如因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故障，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为生产车间及仓库配备了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综合检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一、关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的情况及规范措施

2013年度，公司于7月25日、8月1日、8月23日、11月19日分别以100%、100%、30%、30%保证金开具1,000万元、1,000万元、1,300万元、280万元共计3,58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度，公司于2月18日、2月25日、5月23日、8月28日分别以100%、30%、40%、100%保证金开具1,000万元、1,2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共计3,4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2014年8月28日开具的800万元票据以100%保证金作为保证，于2014年12月28日到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票据均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公司及管理层已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做出下述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旺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十二、对赌事项

2014年1月，公司与楚商先锋签订了《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楚商先锋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取得公司股份500万股。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楚商先锋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旺签订了《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该协议由陈建旺向发行对象做出业绩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承诺，并约定了回购条款，若未达到约定条件，则陈建旺用现金回购楚商先锋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建旺与楚商先锋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是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的，其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即使执行《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2011年10月28日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368，有效期三年。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和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资格复审之前，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014 年 10 月 14 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益泰药业作为湖北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益泰药业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未来公司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而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相关中介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7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2
六、公司商业模式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三、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03
四、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14

五、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2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23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2
八、非经常性损益.....	132
九、主要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33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3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9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3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4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益泰有限	指	湖北益泰药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益泰药业、公司	指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北益泰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益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或湖北益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
浙江乐穗	指	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楚商先锋	指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hour	指	5-hour energy，美国著名功能性饮料品牌，具有提神抗疲劳的功效，中文译名为“5小时”
Monster	指	Monster energy，一种风靡美国的高能量运动饮料，中文译名为“怪物能量饮料”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英文：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指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
---	---	---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的英文缩写，是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强制性要求
新版 GMP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企业的药品“批准文号”
KOSHER 认证	指	中文译名为“洁食认证”，是国际犹太食品协会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取得该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产品的洁净卫生程度，并以此来满足信仰犹太教人们或非信仰犹太教人们的饮食需要
HALAL 认证	指	由美国伊斯兰食品和营养协会颁发的“清真食品认证”。取得该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产品的洁净卫生程度，并以此来满足信仰伊斯兰教人们或非信仰伊斯兰教人们的饮食需要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是一家总部设于瑞士日内瓦的从事检验、测试、质量保证与认证的知名国际机构，SGS 为简称
美国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straton 简称 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文件（持有者为谨慎起见而准备的保密资料，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人用药物在制备、加工、包装和贮存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生产过程或物品。只有在 DMF 持有者或授权代表以授权书的形式授权给 FDA，FDA 在审查 IND、NDA、ANDA 时才能参考其内容）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合物质或者天然物质
药物前体	指	药物经过化学结构修饰后得到的在体外无活性或活性较小、在体内经酶或非酶的转化释放出活性药物而发挥药效的化合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YI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建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3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8,000万元；定向发行后8,500万元

住所：中国湖北省天门市市郊丰城垸

邮编：431700

电话号码：0728-5331701

传真号码：0728-5335936

电子信箱：market@yitaipharmacy.com

组织机构代码：71463783-9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下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主要业务：葡醛内酯、抗病毒类化学原料药、三氯蔗糖和草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8,500万股	挂牌日期：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	根据《公司法》规定，陈建旺、徐祥友、周明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旺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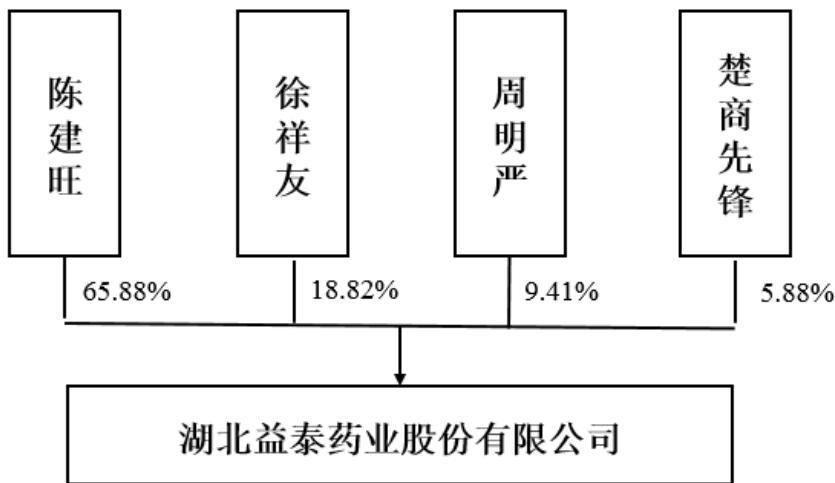
承诺	<p>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除遵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p>
----	---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建旺	董事长、总经理	56,000,000	65.88%	否	0
2	徐祥友	董事	16,000,000	18.82%	否	0
3	周明严	监事会主席	8,000,000	9.41%	否	0
4	楚商先锋	/	5,000,000	5.88%	否	5,000,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5,000,0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陈建旺	56,000,000	65.88%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2	徐祥友	16,000,000	18.82%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3	周明严	8,000,000	9.41%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4	楚商先锋	5,000,000	5.88%	法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合计		85,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徐祥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旺妻子的兄长。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陈建旺：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浙江乐穗无线电元件厂、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任期 3 年。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建旺持有公司 5,6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持有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自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设立以来，陈建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陈建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陈建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均为陈建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3月4日，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鑫会师字[20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湖北益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2,000万已由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肖康华按各自比例缴足，其中：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400万元；肖康华以现金出资600万元。

2000年3月7日益泰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了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9006000004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浙江乐穗	1,400.00
2	肖康华	600.00
	合计	2,000.00

通过对公司账面实收资本的原始记账凭证及其后附单据进行核查，发现公司设立时的2,000万注册资本中，可以认定的货币出资为人民币1,023.89585万元，其余976.10415万元出资存在瑕疵，其中包括肖康华实物出资600万元及浙江乐穗出资376.10415万元。由于公司既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亦无法获取相关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的原始凭据。因此，上述资产被认定为货币出资存在瑕疵。

益泰有限设立后，考虑到出资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201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定由现有股东陈建旺、徐祥友、周明严三人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补足原发起人股东肖康华瑕疵出资600万元，以及浙江乐穗瑕疵出资376.10415万元，共计人民币976.10415万元。其中陈建旺683.272905万元，徐祥友195.22083万元，周明严97.610415万元。

2011年10月30日，湖北公诚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诚验字

【2011】第 205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补足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陈建旺、徐祥友、周明严缴纳的用于补足实收资本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976.10415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52 号《验资报告》，对鄂诚验字【2011】第 2053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验证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止补足实收资本的实收情况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2) 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6 日，浙江乐穗与陈建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乐穗将其持有益泰有限 70%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陈建旺。2002 年 4 月 6 日，益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2 年 4 月，益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旺	1,400.00	70.00
2	肖康华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8 日，益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肖康华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分别将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胡漫欣，将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徐建勇。同日，肖康华分别与胡漫欣、徐建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0 月 21 日，益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旺	1,400.00	70.00
2	徐建勇	400.00	20.00
3	胡漫欣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0日，益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建勇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徐祥友；同意股东胡漫欣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明严。2008年3月26日，徐建勇与徐祥友，胡漫欣与周明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1日，益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泰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旺	1,400.00	70.00
2	徐祥友	400.00	20.00
3	周明严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日，益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其中股东陈建旺以货币资金增资1,050万元，股东徐祥友以货币资金增资300万元，股东周明严以货币资金增资1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了仙兴会验字【2013】第08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3年4月8日，益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益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旺	2,450.00	70.00%
2	徐祥友	700.00	20.00%
3	周明严	350.00	10.00%
合计		3,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9月11日，益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益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11日，益泰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益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00664号《审计报告》，益泰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81,463,795.08元。2014年9月10日，益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益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81,463,795.08元中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之外的净资产人民币80,164,401.81元，按1: 0.9979的比例折合股本8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由益泰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益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164,401.8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0日，大信会计师对益泰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00033号《验资报告》。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有关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决议。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湖北省天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29006000004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建旺	5,6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徐祥友	1,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周明严	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0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500万元，由楚商先锋以货币资金增资1,50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股。

2015年1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0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益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旺	5,600.00	65.88%
2	徐祥友	1,600.00	18.82%
3	周明严	800.00	9.41%
4	楚商先锋	500.00	5.88%
合计		8,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陈建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徐祥友：男，195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任职于浙江乐穗；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

陈碎春：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任职于浙江乐穗；201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乘丰置业，担任监事、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

潘力萌：男，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

杨平波：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任职于深圳台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担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周明严：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3 年至今，任职于杭州周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

今担任益泰药业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刘晓鹏：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昌益制药厂、广州市电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监事，任期 3 年。

陈钦权：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恩平县文化线、恩平县经贸总公司、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乐穗；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建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张建明：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牡丹电子新技术公司、浙江乐穗；2000 年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常务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盛洁君：女，1984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湖北益泰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长职务；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总工程师，任期 3 年。

袁福生：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海南农垦新中农场、广州市花城制药厂、广州国营华安建筑房地产公司、广东博斯服饰实业有限公司等；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陈中林：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天门制药厂、天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担任生产制造部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生产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王国祥：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天门制药厂；200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

担任质量管理部副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质检副总经理，任期3年。

肖少平：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湖北天门树脂厂、湖北省如意塑业有限公司、湖北成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002年至2014年9月，任职于益泰有限，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销售副总经理，任期3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7,168.94	28,998.99	28,783.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03.11	8,567.24	9,04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03.11	8,567.24	9,046.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2.45	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2.45	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4%	70.46%	68.57%
流动比率（倍）	0.54	0.52	1.08
速动比率（倍）	0.40	0.40	0.8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82.90	13,297.28	16,688.64
净利润（万元）	-346.43	-979.32	1,16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43	-979.32	1,16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1.33	-1,124.67	91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1.33	-1,124.67	910.63
毛利率（%）	18.61%	23.59%	25.87%
净资产收益率（%）	-2.90%	-6.95%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9%	-7.98%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0.5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5	6.31	8.10
存货周转率（次）	3.94	4.67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9.26	2,378.10	1,682.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68	0.84
----------------------	------	------	------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②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③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⑥2014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 ⑦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	朱锦超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于洁泉、王伟洲、李佳霖、杨舸、刘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吕晨葵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971号新光大厦10、11、19层
联系电话	027-82622950
传真	027-82651002
签字律师	王芳、郭会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住所	武汉市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大厦AB座7-8层
联系电话	027-82814049

传真	027-828169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知先、高玉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27-82812601
传真	027-8277164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建春、牛炳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葡醛内酯、抗病毒类化学原料药、三氯蔗糖和草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葡醛内酯产品具有保肝护肝功效，主要作为化学原料药和食品添加剂使用。该产品近 90% 销往海外，主要作为功能性饮料添加剂，终端客户包括可口可乐、5-hour、Monster 等，葡醛内酯在国内尚无法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主要作为化学原料药用于生产肝炎辅助治疗类药物制剂。目前公司是葡醛内酯国内外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抗病毒类原料药主要包括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利巴韦林等，上述产品均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其中，阿昔洛韦受益于印度市场的成功开拓，产品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其余产品销售规模较小。

除抗病毒类原料药外，公司在化学原料药领域进行了多产品线布局，通过外购或自主研发，掌握了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等抗生素产品和阿托伐他汀钙、奥拉西坦等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类产品原料药的生产技术。目前，公司共有 6 个产品申报国家药监局，其中，盐酸克林霉素、阿托伐他汀钙预计 2015 年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以葡醛内酯营销网络为基础，进军食品添加剂领域——三氯蔗糖。三氯蔗糖作为新一代人工合成甜味剂，是具有无糖或低糖功能的食品饮料的理想甜味剂，应用范围广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草酸产品主要利用葡醛内酯残液制成，作为附属化工产品，其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有效的解决了葡醛内酯生产残液的处理、排放问题，实现了绿色环保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与保护工作，共拥有 12 项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9 项发明专利)，8 项已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同时，公司研发成果多次荣获省、市级科技相关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获奖年限	荣誉名称
1	一种生产葡醛内酯的多功能连续氧化反应装置	2013年	天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2年	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二等奖
		2011年	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
2	草酸废水处理技术	2012年	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
3	三氯蔗糖氯化新工艺	2011年	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
4	葡醛内酯残液制备草酸的工业化技术研究	2011年	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
5	三氯蔗糖工业化技术研究	2010年	天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葡醛内酯

葡醛内酯进入人体内后可与含有羟基或羧基的毒物结合，形成低毒或无毒结合物由尿排出，有保护肝脏及解毒作用。该产品在国外主要作为食品添加剂应用于功能性饮料，在国内主要用于生产肝炎辅助治疗类药物制剂。

包含葡醛内酯成分的终端产品示例：



注：左图为葡醛内酯药物制剂；右图为 5-hour，是美国主要的功能性饮料品牌之一

2、抗病毒类产品主要为阿昔洛韦

阿昔洛韦主要用于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所致的各种感染，包括初发或复发性皮肤、粘膜、外生殖器感染及免疫缺陷者发生的 HSV 感染，为治疗 HSV 脑炎的首选药物，其还可用于带状疱疹、EB 病毒及免疫缺陷者并发水痘等感染。

盐酸伐昔洛韦是阿昔洛韦的前体药物，体内抗病毒活性优于阿昔洛韦，可用于阿昔洛韦的所有适应症。

更昔洛韦是一种合成的核苷类抗病毒药物，适用于各类疱疹病毒，对缺乏胸苷激酶的耐药毒株及巨细胞病毒作用显著。

利巴韦林又名病毒唑，是广谱强效的抗病毒药物，目前广泛应用于病毒性疾病

病的防治，可与干扰素搭配使用治疗丙肝。

3、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是一种高甜度的人工合成甜味剂，其甜度为蔗糖的 600-800 倍，口味纯正，具有溶解性好、耐酸碱、耐高温、保质期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医药等领域。三氯蔗糖热量极低（可视为零），不会引起血糖波动，是糖尿病人、高脂高糖和肥胖等亚健康人群理想的甜味用品。此外，三氯蔗糖不会引起龋齿，是一种适合消费者健康要求的甜味剂。

包含三氯蔗糖成分的部分终端产品示例：



4、草酸

草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用途广泛。草酸在化学工业上用以制造季戊四醇、草酸钴、草酸镍、碱性品绿，钢铁、土壤分析成套试剂、化学试剂等；在冶金工业上主要用于稀土元素的提取；在医药工业上用于四环素、土霉素碱、金霉素、冰片等；在轻工业上用于制革、大理石抛光、除锈漂白、除垢等；在印染工业上用于代替醋酸、供快色素族染料的显色染色助染剂等。

5、储备产品

（1）克林霉素系列产品

克林霉素属于林可酰胺类抗生素，该类抗生素主要包括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两个品种。克林霉素又称为氯洁霉素，是林可霉素 7 位羟基被氯取代而成。克林霉素较林可霉素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正逐步实现对林可霉素的替代，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公司自主研发出克林霉素系列原料药产品盐酸克林霉素、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上述产品均已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注册。其中，盐酸克林霉素在国家药监局排队 215 号，预计 2015 年可通过审批。为快速布局克林霉素系列产品，公司向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技术，目前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同意该技术的转出申请。

（2）阿托伐他汀钙

阿托伐他汀钙主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和冠心病，通过抑制肝脏产生胆固醇的酶发挥作用。该产品是著名药品生产商辉瑞公司原研药，商品名为“立普妥”，自 1996 年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以来，累计销售额超过 1,250 亿美元，是制药历史上销售最好的药物之一。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的新药，目前在国家药监局排队序列为 304 号。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葡醛内酯、阿昔洛韦。其中，葡醛内酯近 90%出口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约 10%在国内作为化学原料药用于生产药物制剂；阿昔洛韦用于生产抗病毒类药物制剂。

上述两个产品均属于化学原料药，日常生产及销售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同时，葡醛内酯在国外又可作为食品添加剂应用于功能性饮料，但依据国家卫生部于 2011 年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该产品在国内无法作为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下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由于产品用途及监管权限存在差异，公司在以下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所处行业发展概况等部分中对其相应所属的化学原料药行业和食品添加剂行业分别进行分析。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化学原料药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三个部门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	------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体水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监管制药业的行政法规及政策、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 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起草和拟定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除上述国务院下辖的部门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化学原料药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国内主要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年修订），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取得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鄂 20110060）。

2) 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MP 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 GMP 证书》。

公司葡醛内酯、抗病毒类原料药均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年限
1	药品 GMP 证书	鄂 I0299	原料药（葡萄糖内酯）	有效期至 2015.12.31
2	药品 GMP 证书	HB20120031	原料药（阿昔洛韦）	2012.09.10/五年
3	药品 GMP 证书	HB20140100	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更昔洛韦、利巴韦林）	2014.08.29/五年

注：公司葡萄糖内酯产品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取得换发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2 年 5 月 14 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药品 GMP 证书》延期申请，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的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公司葡萄糖内酯、抗病毒类原料药均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年限
1	药品注册批件	H20057638	更昔洛韦	2010.09.30/五年
2	药品注册批件	H19993168	利巴韦林	2010.09.30/五年
3	药品注册批件	H42020110	葡萄糖内酯	2010.09.30/五年
4	药品注册批件	H19993167	阿昔洛韦	2010.09.30/五年
5	药品注册批件	H20063126	盐酸伐昔洛韦	2011.01.10/五年

4)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实行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2) 国内主要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9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国家药典委	2010-10
生产质量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0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1-0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08
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10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01
技术转让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0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2013-02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适应基本药物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增加生产保障供应。通过扶优扶强和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显著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医药企业数量明显减少,医药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行业的销售收入的5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形成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格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药监总局	2010-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加强药品生产管理,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03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个以上化学原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1

	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EP 证书。重点发展领域包括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	--	--

(3) 国际规范市场的监管体制

作为高度监管的行业，任何进入欧美日等规范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均需依照当地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认证注册，而且所有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均应严格符合相应的 cGMP 的要求。

1) 美国

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品行政监管部门，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包括原料药在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有关药物生产、包装均要求严格符合 FDA 的要求。

原料药如需出口到美国，申请人需向 FDA 递交 DMF，并通过寻找美国终端客户，以启动 FDA 对 DMF 资料的审查及生产现场的检查。

2) 欧盟

欧洲的药品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对于中国的原料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的原料药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药物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 EM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EDMF）；二是向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 证书）。

2) 印度

印度药品进口管理机构：卫生和家庭福利部以及相关部门规定药品需要获得的注册或认证：进口许可证。注册方式流程：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外国药品在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在国外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的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才发给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具体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从发证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得到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向印度出口药品。

3、食品添加剂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食品领域受国家卫生部下属卫生监督部门监管。国家卫生部下属卫生监管部门、国家技术监督检验总局负责食品领域的行业标准、技术的审核指导与监

督管理工作。

4、公司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口的相关要求

(1) 公司具备进出口贸易资质

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取得进出口资质（进出口企业代码：4200714637839），并依法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编号：00080590），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市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212964006）。

(2) 公司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口至美国，需要经过美国 FDA 备案

公司葡醛内酯和三氯蔗糖产品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美国 FDA 备案，备案号为 12355626128，备案每两年更新一次。

(3) 欧盟、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对进口食品添加剂没有强制性认证要求

(4) 取得行业权威的资质认证，是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公司已取得的行业资质认证如下所示：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2005）

ISO22000:2005 标准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 ISO22000:2005 认证（编号为 001FSMS1300096），认证范围为葡醛内酯（仅供出口用作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的生产加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ISO9001:2008 是被全球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企业对自身质量管理水平的证明。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 ISO9001:2008 认证（编号为 00110Q212976R0M/4200），证范围为原料药（阿昔洛韦、利巴韦林、盐酸伐昔洛韦、更昔洛韦）、食品添加剂（葡醛内酯、三氯蔗糖）、草酸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3) FSSC 22000 (SGS)

FSSC 22000 为食品企业提供了一套全球认可的标准。其结合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公共可用规范（PAS）220:2008 及其他附加要求， 内容得到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认可。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SGS) 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从事检验、测试、认证及鉴定的机构，具有 FSSC22000 认证资格。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FSSC22000 认证，取得编号为 F01FSMS1400050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葡萄糖内酯(仅限于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口)和三氯蔗糖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4) 犹太食品协会认证 (KOSHER)

KOSHER 是国际犹太食品协会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取得该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产品的洁净卫生程度，并以此来满足信仰犹太教人们或非信仰犹太教人们的饮食需要。该产品通过认证后证书有效期一年，每年均需通过现场检查并取得新的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复审认证，取得新的 KOSHER 认证证书(编号：24207)，认证范围为葡萄糖内酯、三氯蔗糖，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5) 伊斯兰清真食品认证 (HALAL)

HALAL 认证是由美国伊斯兰食品和营养协会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 颁发的清真食品认证。取得该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产品的洁净卫生程度，并以此来满足信仰伊斯兰教人们或非信仰伊斯兰教人们的饮食需要。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通过了复审认证，取得新的 KOSHER 认证证书 (编号：24207)，认证范围为葡萄糖内酯、三氯蔗糖，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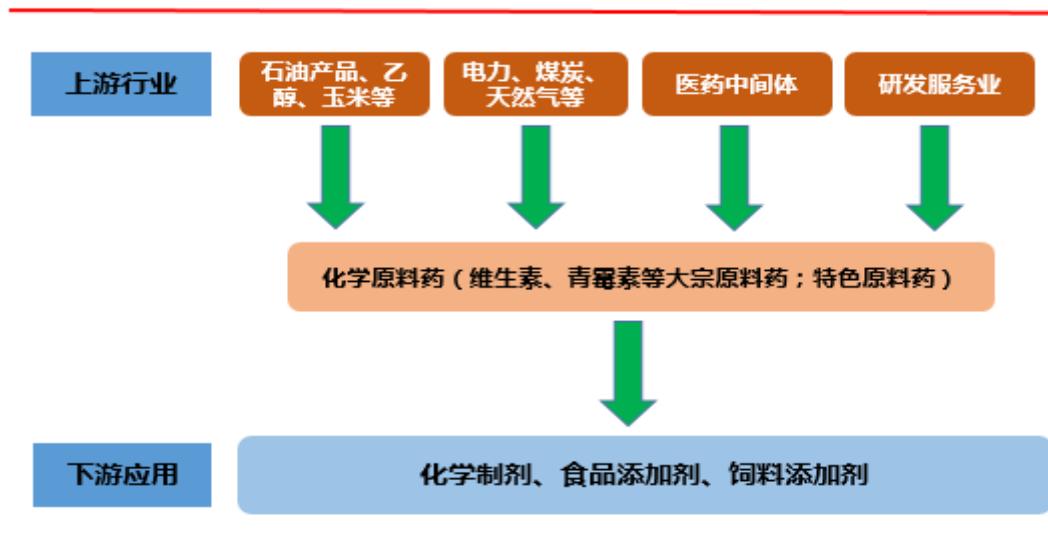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1) 化学原料药产业链

化学原料药 (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是用于生产药品制剂的原料药，一般是单一的小分子化学物质，不同于大分子的生物制品和用于生产中药制剂的多成分的植物提取物。化学原料药在产业链中位于制剂生产的上游，多数采取微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等工艺手段生产，也有少数从动植物中直接提取。

化学原料药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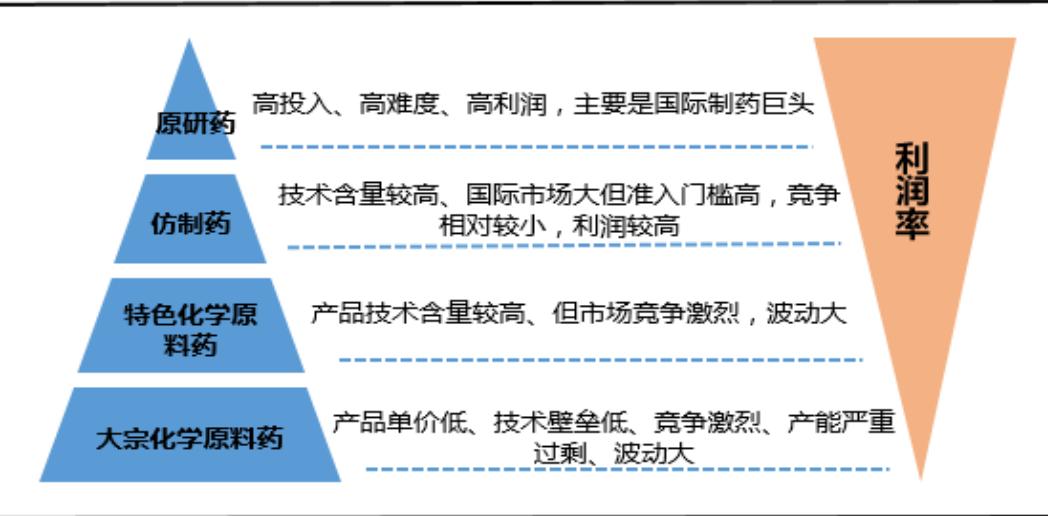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由上表可知，基础化工原料、部分农作物是原料药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同时，原料药企业出于产能或经济效益考虑，也向上游采购医药中间体或将部分中间体研发作业外包，上游产业主要影响化学原材料行业产品的质量、成本及产品利润空间；化学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化学药品制剂，部分原料药又可作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生产，上述行业是化学原料药的下游行业，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

(2) 原料药主要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

全球医药产业链根据技术门槛及附加值不同，可分为原料药、仿制药和原研药三个阶段，原料药又可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各阶段药品企业发展及利润状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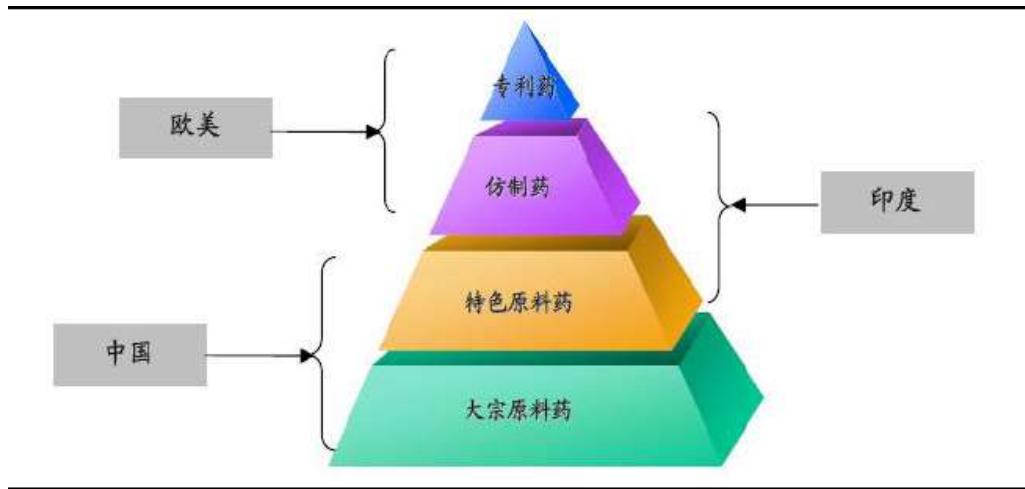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原料药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市场容易因其他厂商的进入或已有企业过度扩张出现产能过剩，激烈竞争导致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这对原料药的价格体系形成了一定压制，也是导致整个原料药行业的毛利率也处于较低水平。

目前，美国、欧洲、日本的大型原研药企，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利用享有专利保护权的原研产品获取超额利润，处于产业链的最高端；以印度 TEVA 为代表的全球性仿制药企业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扩容的历史机遇，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突破技术壁垒，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端；中国制药企业在全球分工中主要是利用成本优势和环境污染等代价，向以上两个地区药企提供原料药，处于产业链的最低端。

（3）原料药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全球的制药企业分布在三个主要地区：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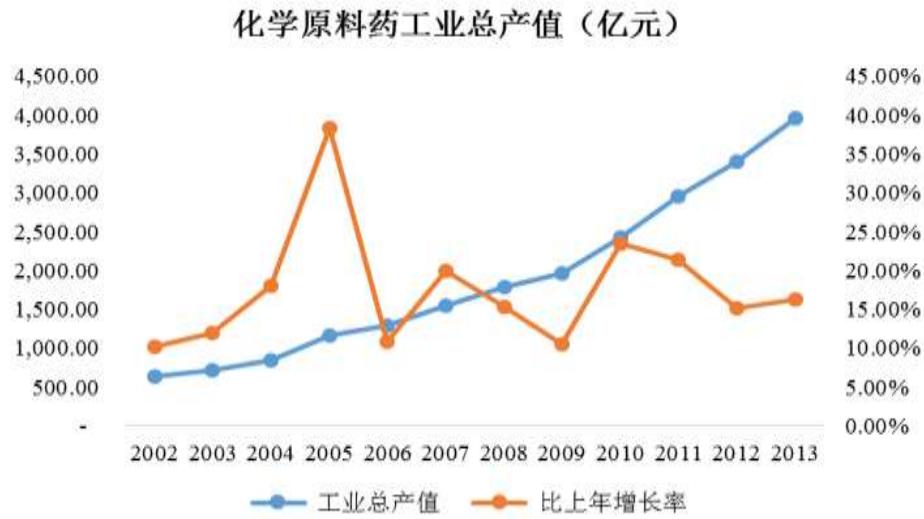
在上世纪 90 年代前，全球原料药市场由发达国家占据，主要是美国以及西欧的意大利、西班牙等国。上世纪 90 年代后，凭借着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环保投入，大宗原料药及特色原料药开始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尤其是我国和印度逐渐占据了中低端原料药市场，一跃成为世界原料药生产大国。

发展原料药是发展中国家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在获得生产原料药经验后，企业逐渐积累资本和技术，参与仿制药的国际竞争，才能最终向原研药进行演变。

（4）我国化学原料药发展迅速

原料药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

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2 年我国原料药制造工业总产值为 3,304.75 亿元，同比增长 16.59%，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18.1%，呈快速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环保政策趋严，行业集中度正不断提升。为控制原料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自 1973 年起，国家即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面对趋严的环保政策，国内大型原料药生产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环保型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也成为常态。而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由于无法负担高昂的环保成本，已逐渐停止生产。整体而言，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正逐步提升，各细分品种均呈现寡头垄断的局面。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以看出，我国化学原料药企业数量在 2010 年达到高峰后回落，并随着行业的发展逐步上升。

2、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概况

（1）食品工业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食品工业增速出现下滑。但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城镇消费群体和消费水平的提升，食品消费仍显示出巨大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12 年，我国食品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88,022.20 亿元，同比增长 21.1%，增速回落 3.0 个百分点；2013 年，全国食品工业生产增速企稳，利润增长稳定，2013 年 1-11 月，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83,171.1 亿元，同比增长 14.2%。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70 万亿，较 2010 年增长 101.10%，年均增长 15% 左右。201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提出了食品工业的发展目标，即到 2020 年，传统食品加工程度大幅提高，食品加工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

（2）食品添加剂行业受益食品工业，发展迅速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和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在食品工业中发挥重要作用。食品添加剂的发展，既符合工业加工食品发展的需要，也是工业食品发展的助推剂。

食品添加剂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食品工业的迅速发展而快速增长。相关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产量为 762 万吨，同比增长约 8.10%，实现销售收入 767 亿元，同比增长 6.40%；2012 年，我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主要品种总产量达到了 827 万吨，销售额达 829 亿元。

（3）各国对食品安全控制存在差异，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范围也有所不同

相关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已开发的食品添加剂约有 2.5 万种，已被广泛使用的品种约 5,000 种，如防腐剂、甜味剂等。

美国作为最大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国家，依据“联邦法规 CFR”，其食品添加剂共分为 32 类，批准使用种类超过 3,000 种；日本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共分 4 大类，约 1,500 种；欧盟将食品添加剂分为 26 类，超过 1,400 种；我国卫生部于

2011 年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 规定了 23 类、超过 2,300 种食品添加剂。

由于各国对食品安全控制的要求和技术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所以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范围也有所不同。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葡醛内酯

(1) 葡醛内酯原料药年均需求量约为 2,000 吨

葡醛内酯主要作为食品添加剂用于海外功能性饮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国内。根据公司掌握的海关监测数据测算，葡醛内酯原料药海外市场年均约为 1,800 吨。该产品在国内主要用于药物制剂生产，年均需求量约为 200 吨。

(2) 下游功能性饮料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人们对健康理念的不断重视，功能性饮料近年来发展迅猛，市场规模已突破为 600 亿美元¹。

美国作为最大的功能性饮料消费市场，2013 年市场规模约为 270.50 亿美元²。红牛和 Monster 作为美国功能性饮料的两大品牌，市场地位牢固，5-hour 作为小瓶装能量饮料第一品牌销售规模亦逐年上升。2011-2013 年度，美国前五大最畅销的功能性饮料品牌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品牌	2013 年收入	排名	品牌	2012 年收入	排名	品牌	2011 年收入
1	Red Bull	34.33	1	Red Bull	29.50	1	Red Bull	23.00
2	Monster	22.46	2	Monster	20.61	2	Monster	17.03
3	5-Hour	11.14	3	5-Hour	8.96	3	5-Hour	9.96
4	Rockstar	8.21	4	Rockstar	7.80	4	Rockstar	6.60
5	NOS	2.74	5	Amp	3.00	5	Amp	3.30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wind

上述品牌中，Monster 和 5-hour 饮料配方中均包含葡醛内酯，同时，Monster 和 NOS 饮料配方中还包含三氯蔗糖。近年来，葡醛内酯主要终端消费品牌销售

¹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² 资料来源：Functional Drinks in United States, market research.com

收入保持增长，在饮料配方不变的情况下，葡萄醛内酯原料药的市场需求亦将保持增长。

(3) 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国家药监局资料显示，目前我国持有葡萄醛内酯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司共有 5 家，分别为益泰药业、安徽富博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博医药”）、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山制药”）、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帝益”）、苏州第五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第五制药厂”）。

近年来，由于受地域、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葡萄醛内酯原料药生产企业逐步减少。目前，国内葡萄醛内酯原料药主要生产企业为益泰药业、富博医药和博山制药，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富博医药	富博医药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一家生产有机化工原料的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醛内酯、双乙烯酮、双乙酰甲胺等，目前拥有员工 1000 余名，总资产 1.3 亿元。
博山制药	博山制药成立于 1970 年，是一家集原料药合成与药物制剂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片剂、胶囊剂等制剂及克霉唑、葡萄醛内酯、硝酸异山梨酯等原料药，注册资本 1,558 万元，2014 年 6 月被九州通（证券代码 600998）整体收购。
天士力帝益	天士力帝益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现主要生产化学原料药和口服固体制剂，主要产品包括抗肿瘤用药、心血管用药、精神类用药及保肝护肝用药等系列。总资产规模超过 8 亿元。该公司于 2007 年 7 月通过葡萄醛内酯 GMP 认证，年产葡萄醛内酯 600 吨，2012 年 11 月完成厂区搬迁后，其已停止葡萄醛内酯原料药的生产。
苏州第五制药厂	苏州第五制药厂成立于 1962 年，是一家生产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胶囊制剂的综合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甲砜霉素胶囊、葡萄醛内酯胶囊等。总资产规模约为 2 亿元。

注：上述资料根据各公司网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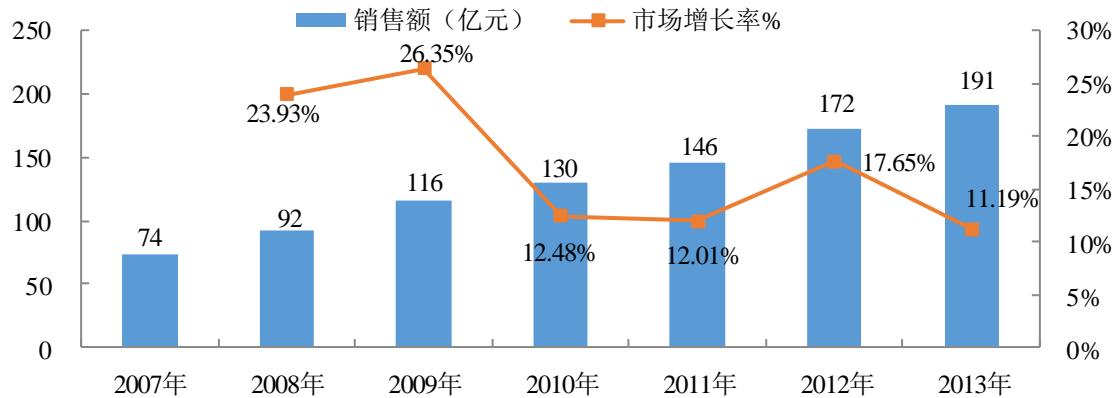
医药生产行业存在明显的行政许可壁垒，凡拟从事葡萄醛内酯原料药生产的企业均需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由于审核周期较长，短期内该市场不会出现新进竞争对手。同时，行业内现有生产企业均未有扩产的规划报批，预计未来葡萄醛内酯市场的竞争格局将较为稳定。

2、阿昔洛韦

(1) 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据 IMS Health 数据，2012 年全球七大药品市场畅销 500 强处方药品中，抗感染类药物市场销售总额达 584 亿美元，其中，抗病毒药品总体市场规模为 249 亿美元，占据抗感染类药物市场 42.64%，同比增长 6.26%。预计 2014 年全球七大药市抗病毒药品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 亿美元³。

2013 年，我国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191 亿元，市场销售额逐年增长，2007 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2%，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CFDA 南方所“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

按所致疾病分类，抗病毒药物主要分为抗流感病毒药物、抗疱疹病毒药物、抗艾滋病病毒药物、抗肝炎病毒药物、广谱抗病毒药五类。

销售额（亿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抗肝炎病毒药	37.65	51.26	63.41	74.90	91.51	116.37	130.85
抗疱疹病毒药	11.35	14.77	16.40	20.04	18.12	20.89	22.86
广谱抗病毒药	10.37	11.80	16.55	15.03	17.12	18.33	18.81
抗流感病毒药	13.16	12.11	17.41	17.93	16.74	13.53	14.56
抗 HIV 病毒药	1.47	1.76	2.10	2.44	2.51	2.63	3.89
抗病毒药合计市场销售额	74.00	91.70	115.87	130.37	148.00	171.58	190.97

资料来源：CFDA 南方所“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

抗疱疹病毒药物主要包括“洛韦”系列药物和阿糖腺苷类药物，2013 年，抗疱疹病毒药品规模为 22.86 亿元，“洛韦”系列药物规模超过 10 亿元。

（2）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持有阿昔洛韦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司共有 14 家，主要生产企业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头制

³ 资料来源：医药经济报 2014 年 3 月 12 日，A04 版

药”、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北药业”）和益泰药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车头制药创建于 1988 年，主要生产核苷类抗病毒系列、消炎解热镇痛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在莽普生（钠）、阿昔洛韦原料药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车头制药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以及欧洲 COS 认证，取得了日本、印度、俄罗斯等众多规范市场资质，产品出口销量领先。

浙北药业于 2006 年设立，是一家以生产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的企业，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主要产品有阿昔洛韦、阿卡波糖、利巴韦林等，制剂药品主要品种有 FDP 冻干针、肌苷口服液等 20 余种。该公司化学合成药分厂年产能 150 吨⁴，阿昔洛韦原料药主要销往美国、韩国等国家，国际市场销售渠道较为完善。

公司现有阿昔洛韦原料药产能与浙北药业相当，与其同处第二梯队。公司阿昔洛韦原料药产品多年来均专注于国内市场，在海外规范市场资质认证方面没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依靠印度市场实现阿昔洛韦原料药销量的大幅上升。同时，公司亦积极开展规范市场的准入认证工作，为该产品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三氯蔗糖

（1）2013 年度三氯蔗糖市场规模超过 7 亿元

甜味剂按其来源可分为天然甜味剂和人工合成甜味剂，三氯蔗糖作为重要的人工合成甜味剂，最早于 1991 年在加拿大被批准使用，此后发展迅速，目前已有包括美国、英国在内的超过 120 个国家和地区批准三氯蔗糖作为食品甜味剂在食品中广泛应用。2010 年，全球甜味剂市场规模约为 49 亿美元。

全球甜味剂市场以天然甜味剂为主，高倍甜味剂市场规模占比约为 10%。2013 年，三氯蔗糖全球市场规模预计为 7.3 亿美元，并以每年约 20% 的速度增长²。

近年来，我国三氯蔗糖市场呈现出量升价跌的发展态势。价格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国三氯蔗糖市场需求增长远低预期，产能急速扩张后无法消化，市场竞争激烈；而价格的下降也使得三氯蔗糖可以被更多注重成本控制的领域所使

⁴ 资料来源：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网站

² Intense Competition for Sucralose Industry in China, CCM

用，进而形成对原有低成本甜味剂的替代。

三氯蔗糖已成为新增药用辅料入选 2015 年版《中国药典》，随着“无糖”人群的扩大以及市场对三氯蔗糖的逐步认可，其将进一步替代传统甜味剂，市场前景广阔。

（2）市场竞争格局

2009 年以前，三氯蔗糖市场主要由英国 Tate & Lyle 公司所垄断，市场占有率达到一度超过 90%。2009 年，随着中国企业在与英国 Tate & Lyle 公司“ITC337 专利诉讼”中胜诉，三氯蔗糖在中国也开始快速发展，中国也成为了世界主要生产地区之一。

目前，中国生产三氯蔗糖的企业众多，主要包括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产能 1500 吨）、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产能 1000 吨）、福建科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能 800 吨）等，上述企业已在三氯蔗糖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益泰药业以外购技术为基础进入三氯蔗糖领域，通过多年研发改进，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年产三氯蔗糖 100 吨。由于公司进入该领域相对较晚，无论是产能还是生产技术均不占优势。但公司拥有较为优质的销售渠道，通过多年经营葡萄糖内酯产品，公司与国外食品饮料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公司产品技改后能产生经济效益，则现有销售渠道将使三氯蔗糖销量得到提升。

4、草酸

我国作为草酸生产及消费大国，2009 年国内草酸消费量约为 23.3 万吨，占全球总量的 75%，随着精制草酸和草酸盐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以及制药等行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我国对草酸需求将达到 56 万吨。

2009 年，国内草酸行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有 12 家，其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东风化工总厂、山西原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鸿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邵武精细化工厂、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鑫龙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的草酸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84% 左右⁵。

草酸作为公司绿色环保生产的副产品，主要通过化工产品贸易商进行销售，

⁵ 资料来源：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价格随行就市。

（四）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2012年1月19日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进一步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提高特色原料药出口比重”、“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中国发展原料药产业具备成本优势

原料药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原料药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完整的产业链，使得我国原料药产品可以得到充足的原料供给，进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同时，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已经拥有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原料药企业在某些领域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相对应的人力成本却较低，使得化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在此背景下，国外许多原料药生产企业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至我国。

（3）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学原料药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的各个领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药物制剂的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不利因素

（1）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标准不断提高增加了生产成本

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

响。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原料药行业规范运营，不断改进工艺降低环保成本，进而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环保投入的加大无疑会加大企业负担，导致企业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政许可壁垒

药品使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企业还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 GMP 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经批准的药品。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比较复杂，先进的技术工艺在国内原料药产业发展历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实现产品规模优势的提升，还是生产成本的控制，先进技术工艺必不可少。这些技术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具备稳定质量的产品，技术壁垒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

3、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化学原料药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和国际化，为满足国内药品 GMP 认证、国际药品市场注册及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化学原料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因此对于拟进入原料药行业的企业而言，不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

4、环保壁垒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即将实施的新环保法，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

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障碍。

（六）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葡萄糖内酯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凭借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了客户对供应商的严格认证，取得了客户的信赖，并开展了长期合作关系。

目前，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客户既包括跨国综合性贸易加工集团，如：Prinova Group、Fuerst Day Lawson Ltd.、日本稻田产业株式会社（日本上市公司），亦包括国际知名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如可口可乐公司、红牛公司等，还有如：Aurobindo Pharma（印度上市公司，辉瑞在印度地区的战略合作伙伴）、Divis Laboratories Ltd、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药企。营销网络覆盖欧美、印度、巴西、澳洲、俄罗斯等区域。

（2）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事化学原料药技术研发工作均达 10 年以上，且大部分从公司设立工作至今，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已取得了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8 项已获受理的专利，并有研发成果多次荣获省、市级科技相关荣誉。

公司一方面对原有产品不断挖潜，通过技改降耗增效的同时，实现绿色环保生产，另一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试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92.69 万元、628.03 万元、594.76 万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化学原料药领域的产品布局已初步完成，依托阿昔洛韦和克林霉素系列产品，在抗病毒及抗生素领域不断进行产品线延伸，已有 4 个产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5 个产品处于研发申报阶段。同时，针对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类药物，公司也已完成相关的产品生产技术研发，3 个产品正处于申报阶段。

（3）环保生产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医药化工企业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生产，累计环保投入约为 3400 万元，针对固体、气体处理、液体排放及回收利用均建造了对应的设施。

公司葡萄糖内酯产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生产残液中包含葡萄糖，而葡萄糖是制备草酸的重要原料。公司在传统制备草酸方法的基础上进行大胆创新，自主研发出葡萄糖内酯残液制备草酸工艺，在有效解决残液排放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绿色环保生产。该项生产工艺也被评为 2012 年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

同时，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换发的《湖北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目前，由于新环保法及新版 GMP 的执行，众多生产条件不达标的企业均被迫关停或搬迁，而公司在环保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亦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4) 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已逐步成长为天门市的龙头企业，多次荣获湖北省纳税 A 级企业称号。公司规模的不断壮大，与当地政府对医药产业的支持密不可分，企业发展增加了当地政府的税收收入，而政府又通过财政补贴、县域资金调节等方式减轻企业的负担，双方互利共赢，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发展方式。公司的进步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当地医药产业的发展。

2、竞争劣势

(1) 人力资源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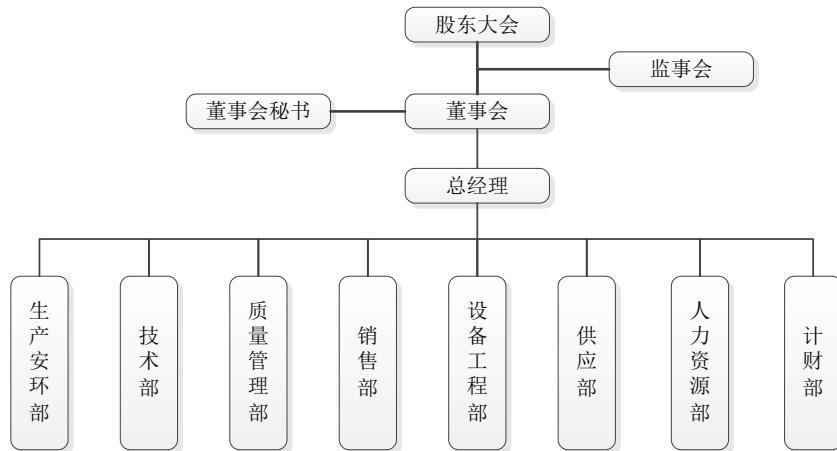
公司下游医药成品药行业发展迅速，对原料药供应商配套能力要求不断提高，这也要求原料药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吸收具备先进研发及生产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目前，公司受地域限制，在国内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2) 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

由于公司多产品线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原材料需求量较为分散，采购量偏小，且距离主要原材料产地远，议价能力较弱。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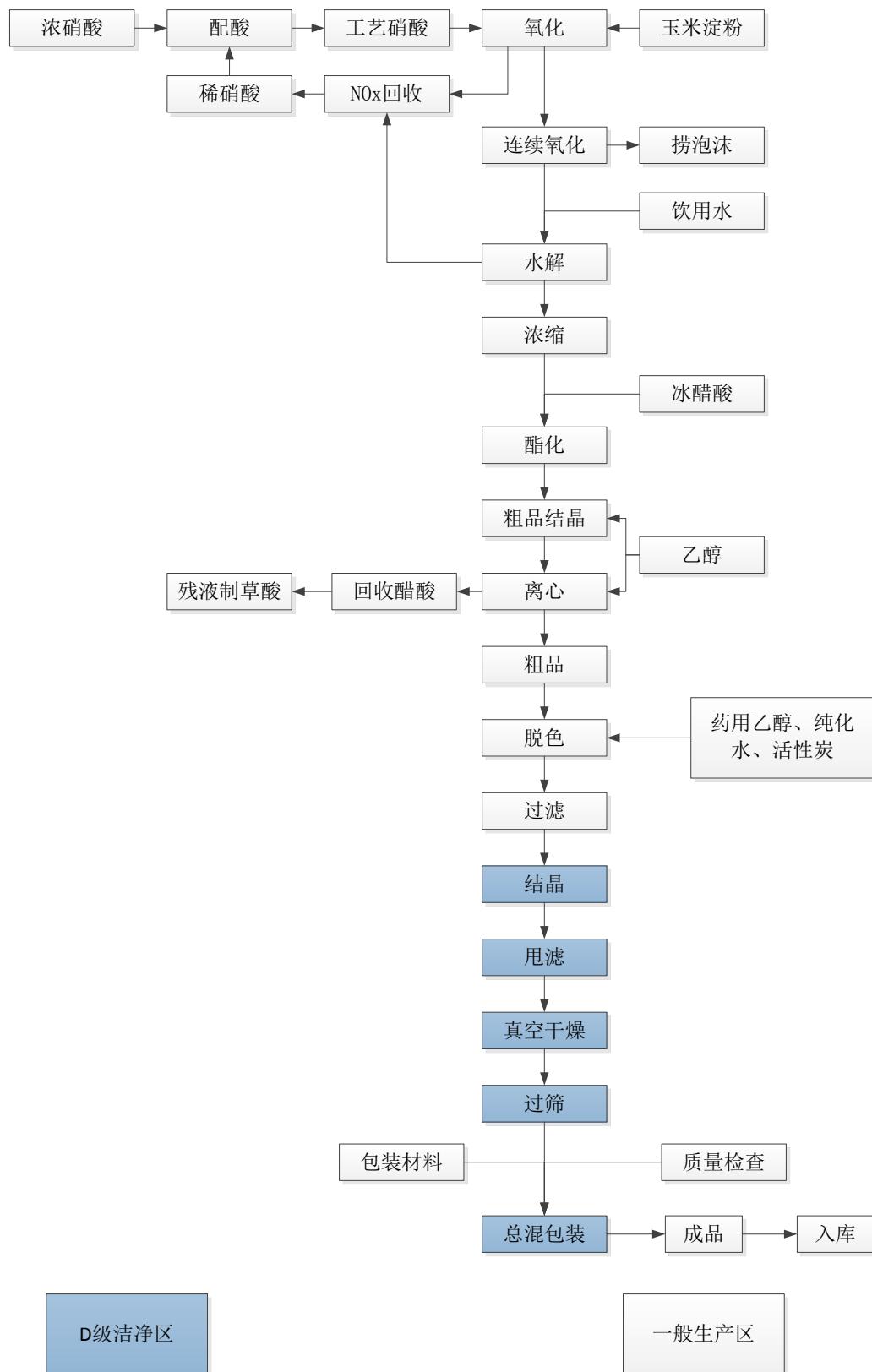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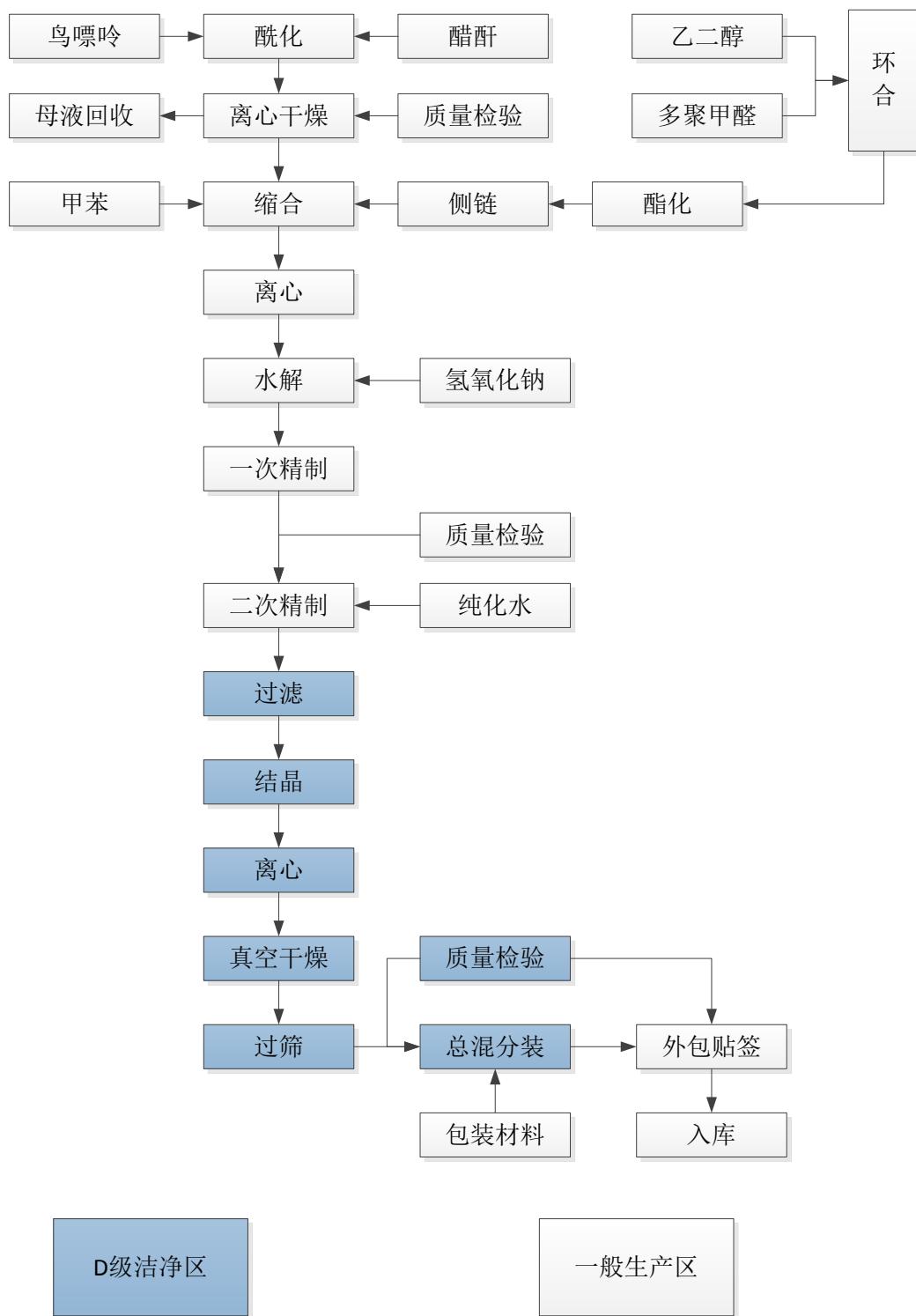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生产安环部	主要承担公司产品生产职能，并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安全、环境保护等进行日常管理
2	技术部	技术部承担和履行技术工艺、新产品开发和引进产品的攻关试验、新技术推广、新项目设计、新工艺设备改进方案的拟定和实验室等相关管理
3	质量管理部	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GMP 的日常监督、QA 现场管理和 GMP 文件系统的修编
4	销售部	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制定销售策略与销售计划，确保销售任务的完成
5	设备工程部	设备工程部制定和实施公司设备更新改造及年度大修计划
6	供应部	供应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制定和执行采购
7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承担和履行劳动人事、工资考核、党团工会、员工培训、宣传报道、劳动纪律、考勤、劳保用品和后勤保障等管理工作
8	计财部	计财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会计管理规定和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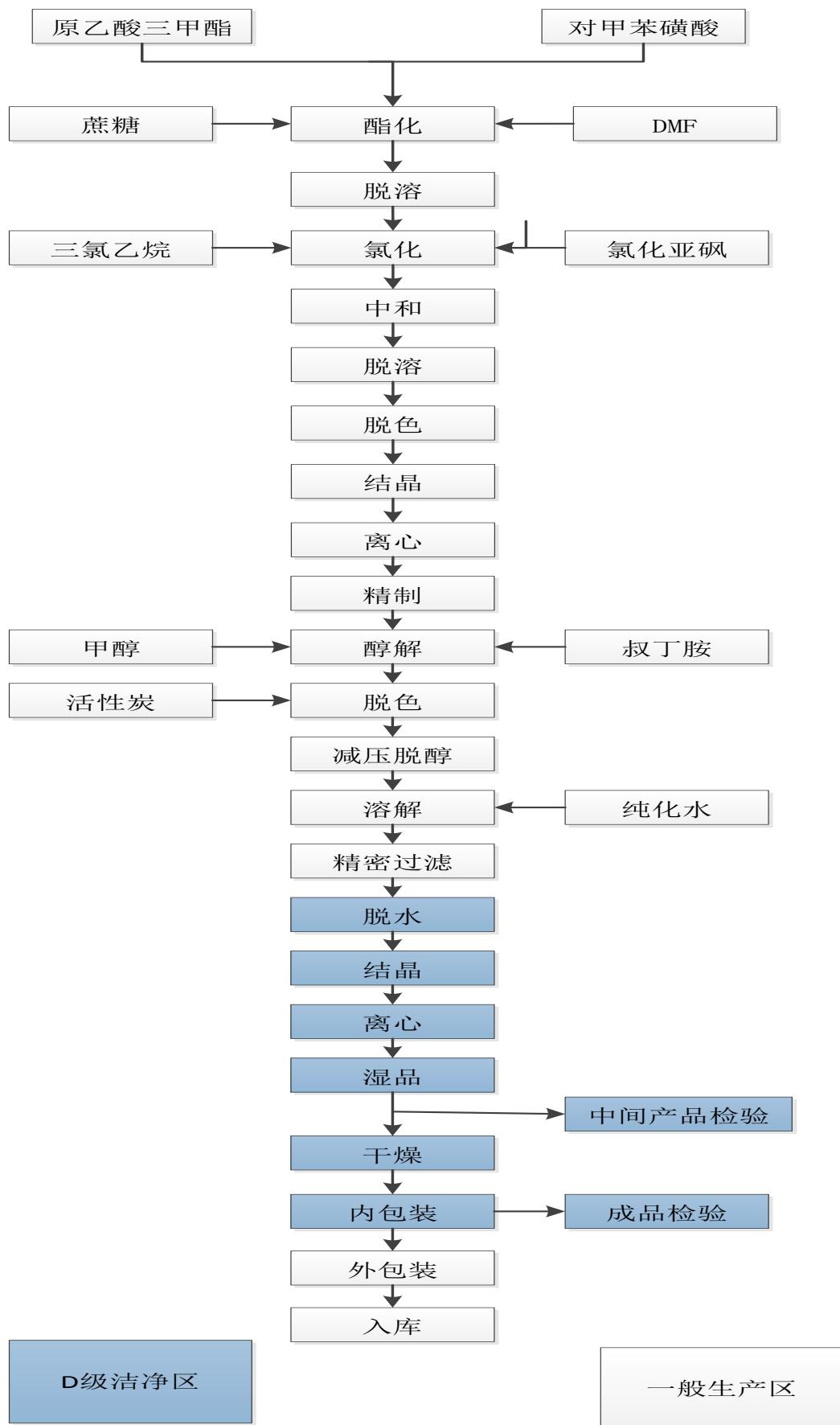
1、葡醛内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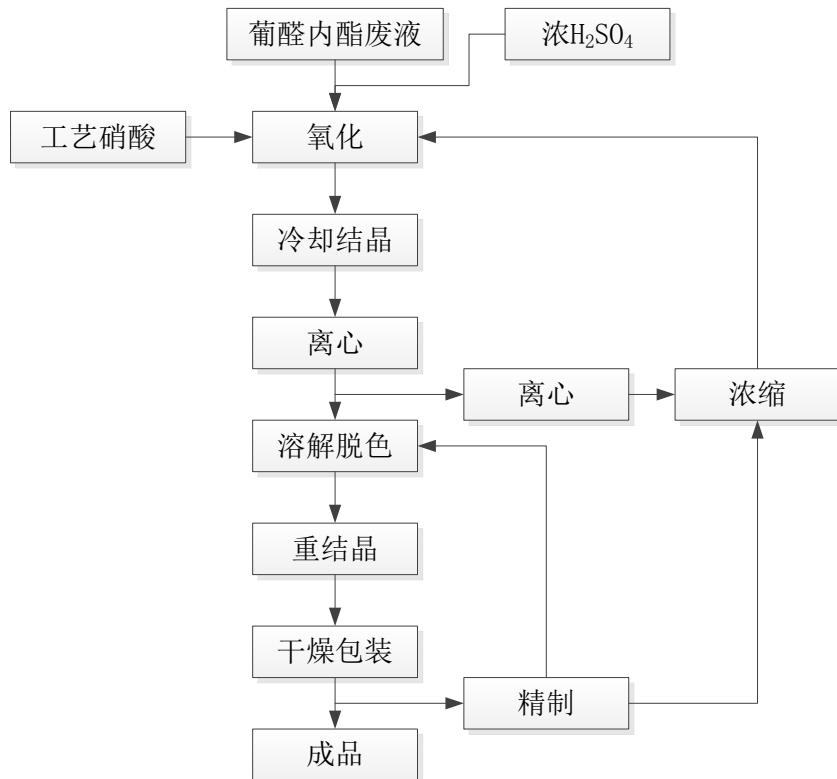
2、阿昔洛韦生产工艺流程



3、三氯蔗糖生产工艺流程



4、草酸生产工艺流程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葡萄糖内酯

葡萄糖内酯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在40~60℃环境下经硝酸氧化生成羧基淀粉，羧基淀粉用水稀释高温水解生成葡萄糖醛酸，将浓缩葡萄糖醛酸溶液加冰醋酸内酯化生成葡萄糖内酯，结晶甩滤得到葡萄糖内酯粗品，葡萄糖内酯粗品加热水溶解，经活性炭脱色、过滤、结晶、甩滤、干燥处理得到葡萄糖内酯成品。

该产品上应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0710053170.6	一种生产葡萄糖内酯的多功能连续氧化反应装置	发明

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后，将提高葡萄糖内酯生产收率，降低了原材料消耗、极大地改善了生产环境。同时，葡萄糖内酯生产粗甩母液中含有醋酸和酒精，公司技术人员自主设计出独特的适合本公司物料特性的混合精馏塔，高效分离回收醋酸、乙酸乙酯，分离出来的醋酸在葡萄糖内酯生产中循环利用，降低了葡萄糖内酯生产成

本。

2、阿昔洛韦

阿昔洛韦是以鸟嘌呤为起始原料，在对甲苯磺酸催化下与醋酐回流反应，经结晶甩滤，干燥得到双乙酰鸟嘌呤，再与侧链（乙二醇与多聚甲醛在浓硫酸作用下环合得到二氧五环，再在对甲苯磺酸存在下与醋酐酯化，经精馏得到侧链）在对甲苯磺酸催化下在甲苯中缩合，得到二乙酰阿昔洛韦粗品（缩合物），经氢氧化钠水解，得到阿昔洛韦粗品，再经纯化水溶解，活性炭脱色，热滤，结晶甩滤，洗涤，真空干燥，粉碎、过筛、总混而形成阿昔洛韦成品。

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母液套用技术改进侧链生产环节，显著减少侧链生产环节的“三废”排放，且侧链收率明显提高；优化缩合反应条件、调节后处理工艺，有效解决缩合反应环节固渣排放量大的行业难题，并提高缩合产率及降低阿昔洛韦缩合物的杂质含量，提高粗品纯度至 99.1%；调整结晶工艺，控制析晶速度制备高品质阿昔洛韦产品，所得产品粒径均一旦接近微粉级别，产品杂质含量远远低于现行的所有药典标准，填补阿昔洛韦行业的空白，有利于下游客户（盐酸伐昔洛韦等使用厂家）需求，确保公司的竞争力。

3、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以蔗糖为主要起始原料，经酯化、氯化、醇解、精制等反应步骤和过程而制得。其中，酯化工序以蔗糖、原乙酸三甲酯为主要原料，以 DMF 为溶剂，对甲苯磺酸催化下室温进行反应；氯化工序以氯化亚砜为氯化试剂，经程序升温控制氯化程度；醇解工序以甲醇为溶剂，催化剂作用下脱去保护基，再经浓缩、纯化水精制得到三氯蔗糖结晶体，干燥粉碎过筛得到成品。

该产品上应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0710172558.8	一种三氯蔗糖的合成及纯化工艺	发明
2	ZL201110321651.7	一种从三氯蔗糖-6-酯制备三氯蔗糖的方法	发明
3	ZL201110318595.1	相转移催化剂催化氯化制备三氯蔗糖-6-酯的方法	发明
4	US8536, 326B2	一种高收率制备三氯蔗糖的方法	发明

这些工艺专利的采用，使得公司三氯蔗糖生产工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避开了其他公司的工艺专利。目前公司三氯蔗糖的生产工艺全部反应过程仅需三

步，且产成品符合国标（GB25531-2010）、FCC5 等标准，符合出口要求。

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对三氯蔗糖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通过对醇解及后处理工艺革新，降低反应过程中的溶剂消耗，提高萃取效率，目前新工艺正处于车间试生产阶段，若成功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4、草酸

草酸采用的工艺是由葡醛内酯粗品在甩料后的残液以及三氯蔗糖甩料后的母液，浓缩到一定程度之后，在硫酸及金属氧化物催化下，控制一定的反应温度，与硝酸发生氧化反应，氧化生成草酸粗品，经过脱色、重结晶后得到精品草酸。

该产品上应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0910063137.0	利用三氯蔗糖母液生产草酸的方法	发明
2	ZL201210495975.9	一种草酸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3	201210494528.X	一种草酸精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

目前草酸行业生产最大的难题在于解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问题。对于废水，公司摒弃了传统的酸碱中和等高能耗的处理方法，采用了吸附脱色与有机树脂结合的除杂方式，母液回收套用，极大的减少了废水的产生。对于废气，主要为氧化过程中产生的氧化氮气体，公司采用八级水吸收系统回收稀硝酸、二级碱吸收制备亚硝酸钠、SCR 脱硝深度处理系统综合处理方式，不仅提高硝酸的利用效率降低草酸生产成本，而且 NOx 排放远低于 150ppm，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证书

（1）已取得授权证书的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8 项已获受理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一种草酸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210495795.9	原始取得	2014.6.11	在使用	二十年

2	一种高收率制备三氯蔗糖的方法	发明	US8536, 326B2	原始取得	2013.9.17	在使用	二十年
3	利用三氯蔗糖母液生产草酸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63137.0	原始取得	2013.7.24	在使用	二十年
4	相转移催化剂催化氯化制备三氯蔗糖-6-酯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31895.1	原始取得	2013.6.05	在使用	二十年
5	培南类药物生产中的铑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010164835.2	原始取得	2013.11.06	在使用	二十年
6	一种三氯蔗糖的合成及纯化工艺	发明	ZL200710172558.8	受让取得	2012.2.19	在使用	二十年
7	一种从三氯蔗糖-6-酯制备三氯蔗糖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321651.7	原始取得	2012.12.05	在使用	二十年
8	一种生产葡萄糖内酯的多功能连续氧化反应装置	发明	ZL200710053170.6	原始取得	2011.8.31	在使用	二十年
9	盐酸吉西他滨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0710021126.7	受让取得	2011.1.26	在使用	二十年
10	一种微负压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87283.2	原始取得	2010.9.22	在使用	十年
11	一种提高离心机母液分离速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7631.1	原始取得	2010.5.19	在使用	十年
12	用于蒸馏时的油水自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87282.8	原始取得	2010.5.12	在使用	十年

(2) 已受理待核准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告日期	申请公布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阶段
1	一种解决淀粉制备草酸中氧化冲料的方法	2012.11.28	201210493038.8	发明专利	益泰药业	实质审查
2	一种降低氮氧化物制备亚硝酸钠能耗的方法	2013.10.12	201310476593.4	发明专利	益泰药业	实质审查
3	提高肝泰乐酯化收率的方法	2013.06.20	201310244451.5	发明专利	益泰药业	实质审查
4	一种草酸精制母液的回收方法	2012.11.28	201210494528.X	发明专利	益泰药业	实质审查
5	一种蔗糖-6-乙酯的提纯方法	2012.11.28	201210495120.4	发明专利	益泰药业	实质审查
6	乙酸废气碱吸收制备乙酸钠的方法	2012.09.24	201210355758.8	发明专利	益泰药业	实质审查
7	一种制备蔗糖-6-酯的方法	2012.03.29	201210087552.1	发明专利	益泰药业	实质审查

8	一种提高葡萄糖内酯生产中硝酸回收率的方法	2014.01.16	201410018757.3	发明专利	益泰药业	公布
---	----------------------	------------	----------------	------	------	----

2、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 类	4830690	2009.02.14-2019.02.13	原始取得
2		第 5 类	4830691	2009.02.14-2019.02.13	原始取得
3		第 10 类	4830692	2008.06.07-2018.06.06	原始取得
4		第 30 类	4830693	2008. 10.28-2018.10.27	原始取得
5		第 1 类	4830694	2009.04.07-2019.04.06	原始取得
6		第 5 类	4830695	2009.03.07-2019.03.06	原始取得
7		第 10 类	4830696	2008.06.07-2018.06.06	原始取得
8		第 30 类	4830697	2008.07.14-2018.07.13	原始取得
9		第 5 类	7725695	2011.02.21-2021.02.20	原始取得

10		第 30 类	7725708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	--	--------	---------	-----------------------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 348,653.801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位置	颁证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00字第2377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00.11.29	57250.404	未抵押
2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05年第1867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05.11.09	6613.496	未抵押
3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05年第1868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05.11.09	3022.571	未抵押
4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06年第2121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06.12.31	28549.00	已抵押
5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07年第3313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07.12.18	37803.58	已抵押
6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10年第0642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10.04.14	40169.26	已抵押
7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10年第0643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10.04.14	17754.16	未抵押
8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10年第0644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10.04.14	52114.93	已抵押
9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10年第0645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10.04.14	9167.00	已抵押
10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10年第0646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10.04.14	31002.26	已抵押
11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10年第0720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10.04.16	51742.78	已抵押
12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10年第2490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10.12.08	3864.13	已抵押
13	益泰药业	天国用(2010年第2491号)	出让	工业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10.12.08	9600.23	已抵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年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10060	原料药	2011.01.01/五年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217-00035	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	2011.11.02/五年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天安经(乙)字[2012]0009	稀硫酸	2012.08.05/三年

4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R-属-14-00002	—	2014.10.22/一年
5	药品 GMP 证书	鄂 I0299	原料药 (葡醛内酯)	有效期至 2015.12.31
6	药品 GMP 证书	HB20120031	原料药 (阿昔洛韦)	2012.09.10/五年
7	药品 GMP 证书	HB20140100	原料药 (盐酸伐昔洛韦、更昔洛韦、利巴韦林)	2014.08.29/五年
8	药品注册批件	H20057638	更昔洛韦	2010.09.30/五年
9	药品注册批件	H19993168	利巴韦林	2010.09.30/五年
10	药品注册批件	H42020110	葡醛内酯	2010.09.30/五年
11	药品注册批件	H19993167	阿昔洛韦	2010.09.30/五年
12	药品注册批件	H20063126	盐酸伐昔洛韦	2011.01.10/五年
13	FSSC22000 (SGS)	F01FSMS1400050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2014.11.29/三年
14	KOSHER CERTIFICATE	24207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2014.10.07/一年
15	IFANCA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	HUB.4093.140011.CN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2014.06.03/一年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00110Q212976R0M/4200	原料药、食品添加剂、草酸的生产和服务	2013.12.12/三年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00113E20117R0M/4200	原料药、食品添加剂、草酸的生产、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01.11/三年
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2005 GB/T 22000-2006	001FSMS1300096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的生产加工	2013.01.17/三年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42000368	—	2011.10.28/三年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080590	—	长期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12964006	—	长期

注: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4] 19 号), 经企业申报、财务专项审计、专家及认定办审查, 拟认定包括益泰药业在内的 958 家企业为湖北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申报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受理单位	受理号	审评序列	状态	承办日期
盐酸克林霉素	国家药监局	CYHS1000594	215	补充资料	2014-07-17
阿托伐他汀钙	国家药监局	CYHS1001066	304	补充资料	2014-09-16
奥拉西坦	国家药监局	CYHS1100709	1350	ANDA	2012-01-29
泛昔洛韦	国家药监局	CYHS1101240	2099	ANDA	2012-06-19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国家药监局	CYHS1101808	2153	ANDA	2012-06-20
缬沙坦	国家药监局	CYHS1201651	4490	ANDA	2013-07-19

阿昔洛韦	美国 FDA	DMF: 24919	-	-	-
盐酸伐昔洛韦	美国 FDA	DMF: 24920	-	-	-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0,499.98	4,641.19	5,858.79
房屋及建筑物	4,538.20	830.31	3,707.88
检测设备	311.33	219.04	92.30
运输工具	197.99	148.97	49.0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5.53	87.14	58.40
合计	15,693.04	5,926.66	9,766.38

2、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1	反应釜	290	46.24%
2	离心机	103	27.04%
3	锅炉	4	55.58%
4	吸收塔	50	44.48%
5	冷凝器	38	31.86%
6	焚烧炉	1	81.79%
7	污水站设备设施	1	64.38%
8	高效螺杆中低温冷水机组	2	64.38%
9	微机控制热虹吸经济器螺杆式盐水机组	1	89.71%
10	冷冻压缩机	1	89.71%
11	螺旋板换热器	25	72.87%
12	三氯蔗糖车间萃取塔	1	89.71%
13	制冷设备	6	64.38%

注：数量较多的设备成新率按平均值列示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8 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11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60.00	非住宅	未抵押
2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12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96.00	非住宅	未抵押
3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15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217.61	非住宅	未抵押
4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16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122.64	非住宅	未抵押
5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17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1,071.00	非住宅	未抵押
6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18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509.64	非住宅	未抵押
7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19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18.00	非住宅	未抵押
8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20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1,940.04	非住宅	未抵押
9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21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595.19	非住宅	未抵押
10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22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168.30	非住宅	未抵押
11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23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209.00	非住宅	未抵押
12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24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423.00	非住宅	未抵押
13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25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170.05	非住宅	未抵押
14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26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783.90	非住宅	未抵押
15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28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1,779.12	非住宅	未抵押
16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29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149.04	非住宅	未抵押
17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30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263.94	非住宅	未抵押
18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31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216.12	住宅	未抵押
19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32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216.12	住宅	未抵押
20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733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30.00	非住宅	未抵押
21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25430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466.98	综合	未抵押
22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25435 号	天门市郊丰城垸	1,147.35	综合	未抵押
23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0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702 号	104.56	住宅	未抵押
24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1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301 号	104.56	住宅	未抵押
25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2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602 号	104.56	住宅	未抵押
26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3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601 号	104.56	住宅	未抵押
27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4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303 号	88.48	住宅	未抵押
28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5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704 号	88.48	住宅	未抵押
29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6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304 号	88.48	住宅	未抵押

30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7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603 号	88.48	住宅	未抵押
31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8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604 号	88.48	住宅	未抵押
32	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6189 号	竟陵园丁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703 号	88.48	住宅	未抵押
33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61820 号	天门市市郊丰城垸(克林霉素车间), 1 棚	4,849.64	车间	已抵押
34	天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56671 号	天门市市郊丰城垸(职工食堂), 1 棚	1,955.00	职工食堂	已抵押
35	天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56672 号	天门市市郊丰城垸(职工宿舍), 2 棚	3,942.55	职工宿舍	已抵押
36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43632 号	天门市竟陵市郊丰城垸(草酸车间)	1,984.73	车间	未抵押
37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43633 号	天门市竟陵市郊丰城垸(三氯蔗糖车间)	3,458.99	车间	已抵押
38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60984 号	天门市市郊丰城垸(综合原料药车间), 1 棚	3,152.98	车间	未抵押

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综合仓库（面积为 2,016 m²）和制冷供冷车间（面积为 1,251.30 m²）因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进行了员工结构调整和人员增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447 人，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7	6.04%
技术人员	47	10.51%
生产人员	252	56.38%
销售人员	12	2.68%
财务人员	8	1.79%
其他人员	101	22.60%
合计	447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8-29 岁	33	7.38%
30-39 岁	104	23.27%
40-49 岁	239	53.47%
50 岁及以上	71	15.88%
合计	447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	1.79%
本科	31	6.94%
大中专	151	33.78%
高中及以下	257	57.49%
合计	44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黄琳军：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天门制药厂，担任化验室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担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技术部部长。

吴晓宇：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杭州浩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历任项目工程师、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工程师。

郭良臣：男，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天门制药厂；2000 年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先后担任技术部工程师、项目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技术部工程师。

熊祖翔：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制药厂第八分厂、爱百科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三爱药业有限公司等；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益泰有限，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益泰药业技术部工程师。

张兵红：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天门制药厂，担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01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益泰有限，担任车间主任、技术部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益泰药业，担任技术部工程师。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益泰药业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63.50	99.81%	13,285.73	99.91%	16,678.64	99.94%
其中：葡醛内酯	5,762.60	56.04%	7,589.67	57.08%	10,787.50	64.64%
阿昔洛韦	2,580.50	25.10%	1,797.88	13.52%	1,424.37	8.53%
三氯蔗糖	345.78	3.36%	2,242.58	16.86%	1,994.96	11.95%
草酸	1,058.46	10.29%	1,173.23	8.82%	2,304.73	13.81%
其他	516.16	5.01%	482.37	3.63%	167.08	1.01%
其他业务收入	19.40	0.19%	11.54	0.09%	10.00	0.06%
营业总收入	10,282.90	100.00%	13,297.28	100.00%	16,688.64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客户群体较为广泛。其中主要产品葡醛内酯国内客户主要为片剂、针剂等医药生产企业，国外客户与三氯蔗糖相同，主要为食品贸易或加工企业；阿昔洛韦国内外客户均为成品药生产企业；草酸客户主要为国内化工原料供应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比
2014 年 1-9	1、Prinova Group	Prinova Europe Ltd.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1,034.70	10.06%
		Prinova USA LLC.		804.81	7.83%
	2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GmbH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935.19	9.09%
	3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阿昔洛韦	790.70	7.69%
	4	Fuerst Day Lawson Ltd.	葡醛内酯	597.52	5.81%
	5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葡醛内酯	380.89	3.70%
	合计		-	4,543.81	44.18%
2013 年度	1、Prinova Group	Prinova Europe Ltd.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847.50	6.37%
		Prinova USA LLC.		2,260.90	17.01%
	2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GmbH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2,245.77	16.89%
	3	M.Cassab Comércio e Indústria LTDA	葡醛内酯	640.45	4.82%
	4	Fuerst Day Lawson Ltd.	葡醛内酯	635.97	4.78%
	5	Jayo Group INC.	三氯蔗糖	491.17	3.69%
	合计		-	7,121.76	53.56%
2012 年度	1、Prinova Group	Prinova Europe Ltd.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1,784.45	10.69%
		Prinova USA LLC.		1,656.50	9.93%
	2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GmbH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2,228.45	13.35%
	3	Fuerst Day Lawson Ltd.	葡醛内酯、三氯蔗糖	1,291.02	7.74%
	4、可口可乐公司	Pacific Refreshments Pet Ltd.	葡醛内酯	669.38	4.00%
		Atlantic Industries (Irish Branch)	葡醛内酯	228.30	1.37%
		Coca-Cola Swaziland Conco Ltd.	葡醛内酯	39.37	0.24%
	5	M.Cassab Comércio e Indústria LTDA	葡醛内酯	787.78	4.72%
	合计		-	8,685.25	52.0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4%、53.56%、44.1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属国	主营业务
Prinova Group	美国	食品饮料、健康营养、动物营养、调味品及香精产业、个人护理用品原料供应商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GmbH	德国	食品、饲料、制药和化妆品等原料供应商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印度	印度上市公司，大型药品制剂制造企业
Fuerst Day Lawson Ltd.	英国	食品饮料、香精及化学工业专业原料供应商
M.Cassab Comércio e Indústria LTDA	巴西	医药及日用消费品贸易商
Inabata & Co.,Ltd.	日本	以化学制品为主的多功能贸易公司，此外还经营合成树脂和电子材料等
可口可乐（主要为三家子公司）	欧洲	国际知名大型食品饮料生产企业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淀粉、鸟嘌呤类、酒精、冰醋酸及硝酸等化工产品，由于上述基础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原材料可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建立了原材料品质检测、供应商定期走访等供应管理制度，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公司能源主要为煤、电力、水和蒸汽，煤、水、电外购，蒸汽自产。由于水、电价格受政府调控，其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原材料、能源占营业成本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4,988.46	59.61%	5,702.53	56.12%	7,414.93	59.94%
能源	1,164.81	13.92%	1,401.87	13.80%	1,826.84	14.77%

2、报告期内 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4年1-9月	1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553.45	15.01%
	2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鸟嘌呤类	1,212.55	11.71%
	3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冰醋酸、醋酐	873.79	8.44%

	4	西安顺星工贸有限公司	煤	681.70	6.58%
	5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等	507.53	4.90%
	合计		-	4,829.01	46.65%
2013 年度	1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466.39	19.33%
	2	西安顺星工贸有限公司	煤	780.37	10.29%
	3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鸟嘌呤类	715.47	9.43%
	4	淮南万德化工经贸公司	硝酸	604.44	7.97%
	5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冰醋酸、醋酐	493.40	6.50%
	合计		-	4,060.07	53.52%
2012 年度	1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052.05	10.93%
	2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冰醋酸、醋酐	919.74	9.56%
	3	武汉市安居平化工有限公司	冰醋酸、醋酐	787.39	8.18%
	4	西安顺星工贸有限公司	煤	548.31	5.70%
	5	长治金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447.52	4.65%
	合计		-	3,755.01	39.02%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39.02%、53.52%、46.6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外币折算为相同金额人民币）以上，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订购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Prinova Europe Ltd.	\$ 27.00	2014.05	葡萄糖内酯	正在执行
2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GmbH	\$ 67.50	2014.05	葡萄糖内酯	正在执行
3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12.50	2014.06	二乙酰阿昔洛韦	正在执行
4	Prinova US LLC	\$ 21.00	2014.07	葡萄糖内酯	正在执行

5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USA) INC.	\$ 20.25	2014.08	葡醛内酯	正在执行
6	Atlantic Industries	\$ 18.60	2014.08	葡醛内酯	正在执行
7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 131.20	2014.09	阿昔洛韦	正在执行
8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14.75	2014.09	二乙酰阿昔洛韦	正在执行
9	湖北美康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 38.40	2014.10	阿昔洛韦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为分散，单笔采购金额不大、订单次数频繁，采购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可归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230.88	2014.09	玉米淀粉	正在执行
2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222.00	2014.09	玉米淀粉	正在执行
3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60.40	2014.10	浓硝酸	正在执行
4	通山县酿造工业有限公司	44.10	2014.09	食用级酒精	正在执行
5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38.00	2014.09	冰醋酸	正在执行
6	武汉市安居平化工有限公司	29.37	2014.09	甲苯	正在执行
7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0	2014.09	浓硝酸	正在执行
8	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23.63	2014.09	食用级酒精	正在执行
9	孟州市江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00	2014.09	食用级酒精	正在执行

3、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技术	价款（万元）	备注
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益泰有限	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技术及生产批件	126.00	尚需取得湖北省药监局批准

4、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等）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保证情况
1	抵押借款	TM2013023	800.00	2013.10.15-2014.10.14	公司股东陈建旺、徐祥友、周明严提供保证担保以及本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2	抵押借款	TM2013027	1,000.00	2013.11.07-2014.11.06	
3	抵押借款	/	400.00	2013.12.27 (滚动贷款, 还款时间为1个月、3 个月、6个月)	公司提供 1500.00 万存 货抵押
4	抵押借款	TM2014045	500.00	2014.09.19-2015.9.18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 押
5	抵押、担 保借款	侨乡信用社 2013 年借 25 号	2,000.00	2013.09.25-2015.09.24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供 200.00 万 元货币资金以及土地、 房产做反担保抵押
6	抵押、担 保借款	侨乡信用社 2014 年借 92 号	1,200.00	2014.08.21-2016.08.20	公司提供土地做反担保 抵押
7	融资租赁	CL201303Z 0001RZ	3,125.00	2013.07.09-2016.07.08	陈建旺、徐宽花以共同 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 区(房产证号:穗字第 0140121386)以及位于 天门市天门新城(房产 证号:竟陵字第 00039163)两处房产为 公司上述融资租赁提供 保证担保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具备化学原料药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拥有葡萄糖内酯、阿昔洛韦等多个原料药产品的生产技术，获得了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主要产品为葡萄糖内酯、阿昔洛韦、三氯蔗糖和草酸。公司客户包括跨国综合性贸易加工企业、国际知名大型食品饮料企业以及国内外知名药企，如 Privona Group、可口可乐、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等，营销网络覆盖欧美、印度、巴西、澳洲、俄罗斯等区域。公司根据订单合同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并依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后再消化吸收的模式。对核心技术而言，基本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以掌握核心技术，形成核心竞争力；为快速进行产品线布局，降低研发成本，公司采取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的方式，引进技术并消化掌握，形成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

公司针对科研工作的特点制定了科技创新奖励机制，针对药品注册申报、专利申报、工艺改进等不同创新类型进行奖励，较好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科研工作的质量。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需求部门首先按需求下达需求计划单，递交供应部；供应部接到计划单后根据公司制订的标准评定、选择供方并实施采购；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的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

公司采购分为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两种模式，其中以直接采购为主。代理采购主要方式为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就采购事宜协商一致后，由代理商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向代理商支付代理采购费用，进而获得由代理商为公司提供的信用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代理商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507.53	9.65%	-	-	-	-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当年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每月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现在使用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均已通过 GMP 认证，并严格按照 GMP 规范组织生产，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于各生产车间中每个生产岗位、每道生产工序均已制定相关标准文件。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检查监督，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公司不断完善药品生产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以充分保证药品生产的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销售部分为内贸和外贸两部分，分别负责国内、国外客户考察、沟通谈判、产品推广等事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葡萄糖内酯、抗病毒类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主要客户均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针对现有客户，公司时刻关注其需求变化，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品质，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针对新客户的开发，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建立联系，并通过邀请客户现场参观、产品试用等方式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进而取得订单。同时，公司与多家国内外贸易加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下游客户的开拓亦会成为公司的客户来源。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跨国综合性贸易加工集团、国际知名大型食品饮料企业以及国内外知名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如 Privona Group、可口可乐、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等，营销网络覆盖欧美、印度、巴西、澳洲、俄罗斯等区域。

公司产品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价策略，结合产品成本、汇率的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股份制改造，首先，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在实际运行方面，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主要精力在于提高技术和客户积累，治理水平不高，但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开程序方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公司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

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的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

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2013 年以来，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公司资金周转相对紧张，为了办理银行授信贷款，公司向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银行	收票人	开票日期	承兑日期	票面金额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2013-07-25	2014-01-25	1000 万元 (11 张)
		2013-08-01	2014-02-01	1000 万元 (11 张)
		2013-08-23	2014-02-23	1300 万元 (15 张)
		2013-11-19	2014-05-19	280 万元 (15 张)
		2014-02-18	2014-08-18	1000 万元 (1 张)
		2014-02-25	2014-08-25	1200 万元 (23 张)
	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2014-05-23	2014-08-23	400 万元 (1 张)
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4-12-28	800 万元 (1 张)

2013 年度，公司于 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23 日、11 月 19 日分别以 100%、100%、30%、30% 保证金开具 1,000 万元、1,000 万元、1,300 万元、280 万元共计 3,58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度，公司于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5 月 23 日、8 月 28 日分别以 100%、30%、40%、100% 保证金开具 1,000 万元、1,2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共计 3,4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票据当中，除 2014 年 8 月 28 日开具的 8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票据均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2、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

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票据法》第 103 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 104 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 10 条有关规定，但并不属于《票据法》第 103 条中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未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未给银行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历次票据均已按期解付，尚未到期票据亦以 100% 保证金作为担保。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刑法》第 194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

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强化学习，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为杜绝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发生，公司及管理层出具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旺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6、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是为了办理银行授信贷款发生，贷款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给当事方银行和其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同时，未到期票据已提供了100%保证金，不存在无法按期解付的风险。

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虽然不符合《票据法》第10条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103条所述票据欺诈行为或《刑法》第194条所述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有关监管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技术部、供应部，生产安环部、销售部分别负责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工作，独立的产、供、销渠道、完整的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大额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行为，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

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关系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旺	32.248%	电子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机电、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旺作出如下承诺：

（1）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其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陈碎春	其他应收款	-	499.33	402.00
陈秀星	其他应收款	-	52.00	52.00
徐祥柳	其他应收款	-	9.87	436.30
天门和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85
王青松	其他应收款	-	-	530.16
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852.35
合计	-	-	561.20	3,273.6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的借支和往来款，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截至 2014 年 9 月末，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偿还完毕。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旺	董事长、总经理	5,600.00	70.00%
2	徐祥友	董事	1,600.00	20.00%
3	周明严	监事会主席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的关系
1	陈建旺	董事长、总经理	与董事陈碎春为兄弟关系，与董事徐祥友为舅兄关系
2	陈碎春	董事	与董事长陈建旺为兄弟关系
3	潘力萌	董事	与监事会主席周明严为翁婿关系
4	徐祥友	董事	与董事长陈建旺为舅兄关系，与监事刘晓鹏为翁婿关系
5	周明严	监事会主席	与董事潘力萌为翁婿关系
6	刘晓鹏	监事	与董事徐祥友为翁婿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

限售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建旺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祥友	董事	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陈碎春	董事	丹江口乘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周明严	监事会主席	杭州周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建旺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2.00	32.25%
徐祥友	董事		316.00	12.25%
陈碎春	董事		416.00	16.12%
陈碎春	董事	丹江口乘丰置业有限公司	310.00	31.00%
周明严	监事	杭州周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2008年3月27日，益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设董事会，由陈建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建旺、徐祥友、陈碎春、潘力萌、杨平波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变化

2008年3月27日，益泰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设监事会，

由周明严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明严、刘晓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钦权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08年3月27日，益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陈建旺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旺为公司总经理，张建明为常务副总经理，盛洁君为总工程师，袁福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中林、王国祥、肖少平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 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 年度、2014年1-9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2-006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83,706.41	31,364,801.70	16,677,888.69
应收票据	496,500.00	2,914,091.90	630,000.00
应收账款	19,183,921.94	15,534,014.69	24,311,905.94
预付账款	3,099,214.46	4,395,544.06	11,946,010.39
其他应收款	6,075,303.62	11,987,613.99	46,436,998.15
存货	20,356,152.89	19,923,098.92	22,355,818.67
其他流动资产	354,039.10	958,028.76	1,370,174.62
流动资产合计	77,648,838.42	87,077,194.02	123,728,796.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663,820.46	104,219,932.93	92,378,226.13
在建工程	78,839,211.72	77,472,772.92	56,322,984.33
无形资产	13,658,785.54	14,226,557.91	14,972,50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957.00	557,598.48	431,71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5,800.00	6,435,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040,574.72	202,912,662.24	164,105,430.88
资产总计	271,689,413.14	289,989,856.26	287,834,227.34

2、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62,000,000.00	71,438,953.28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8,974,815.80	13,648,832.10	8,847,974.40
预收账款	155,058.95	227,551.08	586,698.50
应付职工薪酬	3,411,956.78	3,862,164.49	4,717,303.22
应交税费	3,041,926.40	2,438,178.81	2,743,271.71
其他应付款	61,311,603.32	1,379,543.45	23,534,37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5,801.87	42,432,850.81	-
流动负债合计	144,841,163.12	165,989,120.74	114,868,57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20,000,000.00	81,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817,113.79	14,728,319.4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6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17,113.79	38,328,319.47	82,500,000.00
负债合计	188,658,276.91	204,317,440.21	197,368,577.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401.81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823,061.23	-	-
盈余公积	-	6,664,820.10	6,664,820.10
未分配利润	2,043,673.19	44,007,595.95	63,800,82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31,136.23	85,672,416.05	90,465,64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689,413.14	289,989,856.26	287,834,227.34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828,996.61	132,972,770.42	166,886,389.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635,032.60	132,857,344.78	166,786,412.69
其他业务收入	193,964.01	115,425.64	99,976.86
二、营业总成本	112,627,614.47	144,345,358.63	157,320,649.01
营业成本	83,691,850.51	101,604,278.37	123,707,51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406.93	936,718.47	1,417,634.49
销售费用	2,722,788.49	3,293,652.17	3,367,230.55
管理费用	17,815,855.09	23,890,183.14	21,364,697.48
财务费用	7,448,968.88	13,781,292.93	7,667,023.48
资产减值损失	504,744.57	839,233.55	-203,455.07
三、营业利润	-9,798,617.86	-11,372,588.21	9,565,740.54
加：营业外收入	6,454,594.29	2,643,448.80	3,383,514.20
减：营业外支出	5,676.00	1,189,979.07	432,039.83
四、利润总额	-3,349,699.57	-9,919,118.48	12,517,214.91
减：所得税费用	114,641.48	-125,885.03	902,116.16
五、净利润	-3,464,341.05	-9,793,233.45	11,615,098.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4,341.05	-9,793,233.45	11,615,098.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5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5	0.58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73,564.41	146,170,676.36	166,158,18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1,090.58	7,546,351.16	5,288,21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336.95	2,711,902.41	3,500,63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03,991.94	156,428,929.93	174,947,03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97,266.13	88,179,079.62	122,108,25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1,322.62	25,263,685.18	21,317,08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4,420.97	5,772,007.81	3,039,55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8,343.85	13,433,110.83	11,659,7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11,353.57	132,647,883.44	158,124,6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638.37	23,781,046.49	16,822,42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4,071.68	24,609,731.46	22,642,12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071.68	24,609,731.46	22,642,12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071.68	-24,609,731.46	-22,642,12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00,000.00	117,814,550.72	75,238,953.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37,506.93	183,355,434.72	12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37,506.93	316,169,985.44	195,938,95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00,000.00	157,553,504.00	8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96,195.53	9,909,836.54	7,172,66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69,591.59	152,390,634.85	125,685,43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65,787.12	319,853,975.39	215,058,1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719.81	-3,683,989.95	-19,119,15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381.79	1,659,587.93	372,82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8,904.71	-2,813,086.99	-24,566,023.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4,801.70	10,177,888.69	34,743,91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3,706.41	7,364,801.70	10,177,888.69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664,820.10	44,007,595.95	85,672,416.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	6,664,820.10	44,007,595.95	85,672,41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	164,401.81	823,061.23	-6,664,820.10	-41,963,922.76	-2,641,27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4,341.05	-3,464,34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38,499,581.71	-	-	-	-	-38,499,581.71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99,581.71					-38,499,581.71	-
3.其他							-
(四)专项储备	-	-	-	823,061.23	-	-	823,061.23
1.本期提取				1,299,393.27			1,299,393.27
2.本期使用				476,332.04			476,332.0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00,418.29	-	164,401.81	-	-6,664,820.1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6,500,418.29		164,401.81		-6,664,820.1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164,401.81	823,061.23	-	2,043,673.19	83,031,136.2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664,820.10	63,800,829.40	90,465,649.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6,664,820.10	63,800,829.40	90,465,64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	-19,793,233.45	-4,793,23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93,233.45	-9,793,233.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6,664,820.10	44,007,595.95	85,672,416.05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503,310.22	53,347,240.53	78,850,550.7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5,503,310.22	53,347,240.53	78,850,55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61,509.88	10,453,588.87	11,615,09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15,098.75	11,615,098.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161,509.88	-1,161,509.88	-
1.提取盈余公积					1,161,509.88	-1,161,509.8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6,664,820.10	63,800,829.40	90,465,649.5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标准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的目的为短期交易。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指定标准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

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四)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见下表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有明确证据可以收回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检测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检测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使用权	10年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规定年限;
-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 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 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 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按销售地区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供应部组织发货，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二）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一) 总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64.88	28.58%	8,707.72	30.03%	12,372.88	42.99%
非流动资产	19,404.06	71.42%	20,291.27	69.97%	16,410.54	57.01%
合计	27,168.94	100.00%	28,998.99	100.00%	28,783.42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8,783.42万元、28,998.99万元、27,168.94万元，总体保持平稳，但资产结构发生了变化。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比为42.99%、30.03%、28.5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3,665.16万元，主要是因为关联方清偿了向公司拆借的款项，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57.01%、69.97%、71.42%。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出现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建设新生产线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二)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08.37	36.17%	3,136.48	36.02%	1,667.79	13.48%
应收票据	49.65	0.64%	291.41	3.35%	63.00	0.51%
应收账款	1,918.39	24.71%	1,553.40	17.84%	2,431.19	19.65%
预付款项	309.92	3.99%	439.55	5.05%	1,194.60	9.65%

其他应收款	607.53	7.82%	1,198.76	13.77%	4,643.70	37.53%
存货	2,035.62	26.22%	1,992.31	22.88%	2,235.58	18.07%
其他流动资产	35.40	0.46%	95.80	1.10%	137.02	1.11%
流动资产合计	7,764.88	100.00%	8,707.71	100.00%	12,372.8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0.02	5.64	39.59
银行存款	1,408.35	470.84	978.20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	2,660.00	650.00
合计	2,808.37	3,136.48	1,667.79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67.79万元、3,136.48万元和2,808.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9%、10.82%和10.33%。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1,468.6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兴业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合作，在取得短期借款后利用该笔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2,01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和取得贷款产生的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票据保证金	1,400.00	2,660.00	150.00
贷款保证金	-	-	500.00
合计	1,400.00	2,660.00	650.00

2、应收账款

(1) 主要信用政策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销售货款按与客户所签署合同或订单金额结算，以赊销为主，客户信用期限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不同略有差异，主要为30—60天。由于客户的信用状况是动态变化的，公司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进行相

应调整。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78.73	98.94	1,879.80	1,581.33	79.07	1,502.27	2,489.94	124.50	2,365.45
1-2年	2.30	0.23	2.07	-	-	-	73.05	7.31	65.75
2-3年	-	-	-	73.05	21.92	51.14	-	-	-
3-4年	73.05	36.53	36.53	-	-	-	-	-	-
合计	2,054.08	135.69	1,918.39	1,654.38	100.98	1,553.40	2,562.99	131.80	2,431.19

注：2011年，公司与华曙善和药业有限公司产生货款纠纷，2013年12月，石家庄长安区法院判决公司胜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回剩余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90%以上，结构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食品加工贸易集团或医药制造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商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变化主要受销售收入波动影响。各报告期最后两个月的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和9月	2013年11月和12月	2012年11月和12月
应收账款余额	2,054.08	1,654.38	2,562.99
销售收入	2,781.93	2,085.96	3,066.85
应收账款占比	73.84%	79.31%	83.57%

2012年11月和12月、2013年11月和12月及2014年8月和9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066.85万元、2,085.96万元和2,781.93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3.57%、79.31%、73.8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销售收入变化相匹配。

2013年最后两月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下滑，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葡萄内酯受行业供需关系变动影响，海外需求下滑导致外销收入下降，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出现大幅减少。

2014年9月末，随着葡萄内酯销售情况的企稳回升，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Inabata & Co.,Ltd.	218.54	10.64%	1 年以内
Fuerst Day Lawson Ltd.	170.42	8.30%	1 年以内
Prinova Europe Ltd.	167.35	8.15%	1 年以内
Aurobindo Pharma Ltd.	161.44	7.86%	1 年以内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2	6.62%	1 年以内
合计	853.77	41.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Prinova Europe Ltd.	381.67	23.07%	1 年以内
Parth Antibiotics Co,Ltd.	158.09	9.56%	1 年以内
Atlantic Industries (Irish Branch)	113.40	6.85%	1 年以内
M.Cassab Comércio e Indústria LTDA	111.21	6.72%	1 年以内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7.25	6.48%	1 年以内
合计	871.62	52.6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Prinova Europe Ltd.	866.20	33.80%	1 年以内
M.Cassab Comércio e Indústria LTDA	263.24	10.27%	1 年以内
Atlantic Industries (Irish Branch)	228.16	8.90%	1 年以内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GmbH	158.39	6.18%	1 年以内
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122.12	4.76%	1 年以内
合计	1,638.12	63.91%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03	46.80%	367.13	83.52%	507.14	42.45%
1-2 年	124.26	40.10%	15.86	3.61%	351.81	29.45%
2-3 年	14.50	4.68%	56.57	12.87%	31.65	2.65%
3 年以上	26.13	8.43%	-	-	304.00	25.45%
合 计	309.92	100.00%	439.55	100.00%	1,194.6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和工程建设款项。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工程完工及原材料到货，预付账款结算导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86.00	27.75%	1-2 年	技术转让款
武汉辉瑞特医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63	13.11%	2-4 年	工程款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公司	33.44	10.79%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格莱斯化工有限公司	27.53	8.88%	1 年以内	货款
孟州市江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34	7.2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9.93	67.74%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86.00	19.57%	1 年以内	技术转让款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54.90	12.49%	1 年以内	货款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公司	51.18	11.64%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辉瑞特医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63	9.24%	1-3 年	工程款
南通格莱斯化工有限公司	27.70	6.3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60.41	59.24%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华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6.74%	3 年以上	设备款
湖北荆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85.00	15.49%	1-3 年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公司	106.77	8.94%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施耐德日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37%	3年以上	设备款
天门市君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00	5.61%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58.77	55.15%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①账龄分析法	171.16	25.50%	331.41	24.68%	1,379.36	28.74%
②其他方法	450.00	67.05%	1,011.20	75.32%	3,420.35	71.26%
组合小计	621.16	92.55%	1,342.61	100.00%	4,799.71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	7.45%	-	0.00%	-	0.00%
合计	671.16	100.00%	1,342.61	100.00%	4,799.71	100.00%

根据公司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有明确证据可以收回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上述“②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均未计提坏账。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8.57	7.93	150.64	36.06	1.80	34.26	1,002.29	50.11	952.17
1-2年	1.37	0.14	1.23	48.48	4.85	43.63	197.89	19.79	178.10

2-3 年	0.22	0.15	0.07	92.63	27.79	64.84	51.59	15.48	36.11
3-4 年	11.00	5.50	5.50	51.59	25.79	25.79	105.02	52.51	52.51
4-5 年	-	-	-	95.17	76.13	19.03	22.27	17.82	4.45
5 年以上	-	-	-	7.48	7.48	-	0.30	0.30	-
合 计	171.16	13.63	157.53	331.41	143.85	187.56	1,379.36	156.01	1,223.35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43.70 万元、1,198.76 万元、607.53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3,444.9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关联方清偿了向公司拆借资金 2,718.47 万元以及收回支付给天门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 万元贷款担保保证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37.25%	1-2 年	保证金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9.80%	1-2 年	保证金
天门市国税局	117.95	17.57%	1 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款
董品汐	50.00	7.45%	3-4 年	个人借款
武汉力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	2.38%	1 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633.95	94.46%	-	-

注：2011 年，董品汐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因款项一直未归还，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碎春	499.33	37.19%	2 年以内	个人借款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18.6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天门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14.90%	1 年以内	保证金
陈秀星	52.00	3.87%	3 年以内	个人借款
董品汐	50.00	3.72%	2-3 年	个人借款
合 计	1,051.33	78.3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2.35	38.59	1 年以内	关联借款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门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20.50	12.93	1年以内	保证金
王青松	530.16	11.05	2年以内	个人借款
徐祥柳	436.30	9.09	3年以内	个人借款
陈碎春	402.00	8.38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合计	3,841.31	80.03	-	-

注：上述个人均为公司关联方，详见“十二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5、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61.68	47.24%	861.52	43.24%	1,034.70	46.28%
在产品	196.52	9.65%	155.83	7.82%	187.73	8.40%
自制半成品	249.09	12.24%	136.51	6.85%	80.74	3.61%
库存商品	628.33	30.87%	748.87	37.59%	810.95	36.27%
发出商品	-	-	89.59	4.50%	121.46	5.43%
合计	2,035.62	100.00%	1,992.31	100.00%	2,235.58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1-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235.58万元、1,992.31万元、2,035.62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3次、4.67次、3.94次，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合计占比均为80%左右。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料品种较多，同时公司生产所在地距离部分原材料产地远，因此，为降低采购及运输成本，公司依据生产需求进行规模化采购，从而导致原材料余额较大；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为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公司保有一定安全比例的库存。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766.38	35.95%	10,421.99	35.94%	9,237.82	32.09%
在建工程	7,883.92	29.02%	7,747.28	26.72%	5,632.30	19.57%
无形资产	1,365.88	5.03%	1,422.66	4.91%	1,497.25	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0	0.16%	55.76	0.19%	43.17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58	1.26%	643.58	2.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04.06	71.42%	20,291.27	69.97%	16,410.54	57.01%

1、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93.04	15,547.27	13,424.61
房屋及建筑物	4,538.20	4,469.48	3,845.11
机器设备	10,499.98	10,426.49	9,111.25
检测设备	311.33	307.77	159.44
运输设备	197.99	197.99	205.2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5.53	145.53	103.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26.66	5,125.28	4,186.78
房屋及建筑物	830.31	672.80	496.22
机器设备	4,641.19	4,045.32	3,403.04
检测设备	219.04	195.15	81.31
运输设备	148.97	138.24	152.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7.14	73.77	54.1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66.38	10,421.99	9,237.82
房屋及建筑物	3,707.88	3,796.68	3,348.89
机器设备	5,858.79	6,381.18	5,708.21

检测设备	92.30	112.62	78.13
运输设备	49.02	59.75	53.1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8.40	71.76	49.49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9,237.82万元、10,421.99万元、9,766.38万元，总体保持平稳。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两者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分别为97.96%、97.66%、98.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468.12	1,739.51	3,728.61
合 计	5,468.12	1,739.51	3,728.61

注：融资租赁情况详见“四、主要负债情况分析”之“（二）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长期应付款”。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克林霉素项目	2,797.96	2,798.80	2,771.53
三氯蔗糖扩规项目	2,552.78	2,642.37	2,107.57
葡萄糖内酯扩规项目	2,210.33	2,100.86	207.24
污水站项目	290.82	187.40	-
冷冻站	-	-	346.31
其他项目	32.03	17.85	199.66
合计	7,883.92	7,747.28	5,632.3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克林霉素项目、三氯蔗糖扩规项目和葡萄糖内酯扩规项目构成，三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开工日期	完工进度
克林霉素项目	2010 年度	克林霉素车间建设已基本完成，设备处于调试阶段，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开工。
三氯蔗糖扩规项目	2011 年度	因三氯蔗糖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为控制成本而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因生产工艺尚未最终确定，该项目暂缓建设。
葡醛内酯扩规项目	2012 年度	设备正处于调试阶段，预计 2015 年开工。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3.72	1,813.72	1,813.72
土地使用权	1,334.72	1,334.72	1,334.72
专利使用权	479.00	479.00	479.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47.84	391.06	316.47
土地使用权	195.85	175.00	148.31
专利使用权	251.98	216.06	168.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5.88	1,422.66	1,497.25
土地使用权	1,138.86	1,159.72	1,186.41
专利使用权	227.02	262.94	310.84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497.25万元、1,422.66万元、1,365.88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生产技术转让费。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43.58万元、343.58万元。2014年9月末余额减少300万元，主要是公司拟取得一块面积为238亩的工业生产用地，于2013年向天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土地保证金600万元，2014年，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公司遂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退还保证金300万元。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1,009.78	3.72%	抵押借款
2、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	1,261.84	4.64%	抵押借款
3、机器设备（固定资产）	5,468.12	20.13%	售后租回
4、在建工程	836.36	3.08%	抵押借款
5、存货	1,500.00	5.52%	抵押借款
小 计	10,076.10	37.09%	-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票据保证金（货币资金）	1,200.00	4.42%	票据保证金
合 计	11,276.10	41.50%	-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抵押、反担保或融资租赁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50%，如果公司相应款项到期无法偿还，抵押或反担保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199.32	244.83	287.81
存货跌价准备	95.98	126.90	-
合计	295.30	371.73	287.81

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一）总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484.12	76.77%	16,598.91	81.24%	11,486.86	58.20%
非流动负债	4,381.71	23.23%	3,832.83	18.76%	8,250.00	41.80%
合计	18,865.83	100.00%	20,431.74	100.00%	19,736.86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9,736.86万元、20,431.74万元、18,865.83万元，总体规模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比为58.20%、81.24%、76.77%，近一年一期出现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由于技改等因素公司建设项目尚无法生产形成收益，为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依靠短期借款及向关联方资金借入资金等短期债务融资方式进行接续，导致流动负债比例出现上升。

(二)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00.00	14.31%	6,200.00	30.34%	7,143.90	36.20%
应付票据	1,400.00	7.42%	4,000.00	19.58%	300.00	1.52%
应付账款	1,897.48	10.06%	1,364.88	6.68%	884.80	4.48%
预收账款	15.51	0.08%	22.76	0.11%	58.67	0.30%
应付职工薪酬	341.2	1.81%	386.22	1.89%	471.73	2.39%
应交税费	304.19	1.61%	243.82	1.19%	274.33	1.39%
其他应付款	6,131.16	32.50%	137.95	0.68%	2,353.44	1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58	8.98%	4,243.29	20.77%	-	
流动负债合计	14,484.12	76.77%	16,598.91	81.24%	11,486.86	58.2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2,700.00	5,700.00	4,713.90
保证借款	-	500.00	2,430.00
合 计	2,700.00	6,200.00	7,143.9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143.90万元、6,200.00万元、2,700.00万元。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出现减少，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对兴业银行的借款3,50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4,000.00	300.00
合 计	1,400.00	4,000.00	3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天门市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开展了票据融资的业务合作，公司在缴纳一定保证金的情况下，可以取得由银行承兑的票据，并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为办理银行授信贷款，向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银行	收票人	开票日期	承兑日期	票面金额
兴业银行武 汉分行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2013-07-25	2014-01-25	1000 万元 (11 张)
		2013-08-01	2014-02-01	1000 万元 (11 张)
		2013-08-23	2014-02-23	1300 万元 (15 张)
		2013-11-19	2014-05-19	280 万元 (15 张)
		2014-02-18	2014-08-18	1000 万元 (1 张)
		2014-02-25	2014-08-25	1200 万元 (23 张)
	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2014-05-23	2014-08-23	400 万元 (1 张)
天门市农村信 用社	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4-12-28	800 万元 (1 张)

合作联社				
------	--	--	--	--

因上述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导致 201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3,580.00 万元，2014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800 万元。上述票据当中，除向湖北天义开具的 800 万元票据尚未到期外，其余票据均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款方
中国银行	2014-04-08	2014-10-08	200.00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08-28	2014-12-28	800.00	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08-28	2015-02-28	60.00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08-28	2015-02-28	150.00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08-28	2015-02-28	190.00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4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63.17	71.84%	1,207.52	88.47%	602.62	68.11%
1-2 年	422.27	22.25%	49.28	3.61%	215.58	24.36%
2-3 年	39.80	2.10%	44.32	3.25%	65.22	7.37%
3 年以上	72.24	3.81%	63.76	4.67%	1.38	0.16%
合 计	1,897.48	100.00%	1,364.88	100.00%	884.80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84.80万元、1,364.88万元、1,897.4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48%、6.68%、10.06%。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480.0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建设葡萄内酯新生产线，导致应付工程款及采购设备款增加。

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532.6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与上海稻田开展代理采购合作导致货款延期支付。

代理采购主要方式为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就采购事宜协商一致后，由上海稻田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向其支付代理采购费用，进而获得由上海稻田为公司提供的账期支持。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507.53	26.75%	1 年之内	应付货款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173.31	9.13%	1 年之内	应付货款
西安顺星工贸有限公司	164.55	8.67%	1 年之内	应付货款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7.38%	1-2 年	应付工程款
湖北荆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17.00	6.17%	1-2 年	应付工程款
合计	1,102.40	58.1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197.85	14.50%	1 年之内	应付货款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10.26%	1 年之内	应付工程款
西安顺星工贸有限公司	125.03	9.16%	1 年之内	应付货款
湖北荆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17.00	8.57%	1 年之内	应付工程款
杭州新安江工业泵有限公司	61.74	4.52%	1 年之内	应付设备款
合计	641.62	47.01%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顺星工贸有限公司	140.00	15.82%	1 年以内	应付煤款
天门市供电局	57.08	6.45%	1 年以内	应付电费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56.64	6.4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新乡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36.20	4.09%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湖北鑫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90	3.94%	2-3 年	应付工程款
合计	324.82	36.7%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85.36	99.25%	94.68	68.63%	2,258.67	95.97%
1-2 年	5.00	0.08%	-	-	58.67	2.49%
2-3 年	-	-	36.79	26.67%	10.30	0.44%
3 年以上	40.80	0.67%	6.48	4.70%	25.80	1.10%
合 计	6,131.16	100.00%	137.95	100.00%	2,353.44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53.44 万元、137.95 万元、6,131.16 万元。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2,21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于 2012 年向广东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用于资金周转的 2,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99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偿还兴业银行贷款，向关联方深圳市翔丰投资有限公司借入 4,500.00 万元，以及当期取得的天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县域调节资金无息贷款 1,200.0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翔丰投资有限公司	4,359.00	71.10%	1 年之内	关联方无息借款
天门市财政局	1,200.00	19.57%	1 年之内	县域调节资金无息贷款
赵薇薇	200.00	3.26%	1 年之内	个人无息借款
林志满	160.00	2.61%	1 年之内	个人无息借款
刘胜楚	150.00	2.45%	1 年之内	个人无息借款
合 计	6,069.00	98.99%	-	-

注：赵薇薇、林志满、刘胜楚拟对公司进行投资，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其先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建旺	38.57	27.96%	1 年以内	个人无息借款
天门市总工会	36.79	26.67%	2-3 年	工会经费返还

天门市财政局	35.54	25.76%	1年以内	鱼塘回填补偿款
天门市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4.50%	5年以上	工程押金
洪刚	0.50	0.36%	4-5年	备用金
合计	131.40	95.25%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4.98%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陈建旺	248.00	10.54%	1年以内	保障房补助
天门市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70%	1-2年	工程押金
天门市总工会	36.79	1.56%	1-2年	工会经费返还
刘名峰	5.00	0.21%	2-3年	个人无息借款
合计	2,329.79	98.99%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0.00	3,54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4.58	703.29	-
合 计	1,694.58	4,243.29	-

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43.29 万元 1,694.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77%、8.98%。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54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建行贷款 2,620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门陆羽支行	2011-11-25	2014-11-23	人民币	5.96%	920.00
合 计	-	-	-	-	920.0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融资租贷款	945.52	945.5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0.94	242.24	-
合 计	774.58	703.29	-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将在一年内支付的融资租贷款，详见“（二）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之“2、长期应付款”。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200.00	16.96%	2,000.00	9.79%	8,170.00	41.39%
长期应付款	881.71	4.67%	1,472.83	7.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	1.59%	360.00	1.76%	80.00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1.71	23.23%	3,832.83	18.76%	8,250.00	41.8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抵押借款	3,200.00	2,000.00	8,170.00
合 计	3,200.00	2,000.00	8,17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170.00万元、2,000.00万元、3,2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1.39%、9.79%、16.96%。

2013年末较去年同期减少6,170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建行、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偿还了1750万元、380万元、2500万元，同时，公司将建行一年内到期的3,540万元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1,200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取得新增贷款。

2014年9月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金额
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9-25	2015-9-25	人民币	8.28%	2,000.00
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8-21	2016-8-20	人民币	10.085%	1,200.00
合计	-	-	-	-	3,200.00

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945.52	1,654.6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81	181.83	-
合计	881.71	1,472.83	-

2013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租赁”）、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担保”）三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L201303Z0001RZ），约定由公司将670项设备以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租赁，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从2013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2日，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2013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租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在收到转让价款后3日内支付首期金625万元，其余各期支付236.38万元。融资租赁手续费187.5万元。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乐穗、实际控制人陈建旺及其妻子徐宽花分别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300.00	360.00	80.00
合计	300.00	360.00	8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负债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余额分别为80.00万元、360.00万元、300.00万元。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日期	取得金额	已确认收益	余额	补助类型
新工艺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助（葡萄糖内酯扩规项目）	2013年度	300.00	45.00	255.00	与资产相关
阿昔洛韦原料药技改扩规专项资金	2012年度	80.00	3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80.00	80.00	300.00	-

五、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8,000.00	3,5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6.44	-	-
专项储备	82.31	-	-
盈余公积	-	666.48	666.48
未分配利润	204.37	4,400.76	6,38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3.11	8,567.24	9,046.56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为股本和留存收益。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046.56万元、8,567.24万元、8,303.11万元。

2013年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12年减少1,979.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经营亏损979.32万元，同时，公司向三名自然人股东分配利润1,000万元。2013年3月，三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同比例增资1,500万元，导致股本增加。

2014年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而股本增加。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按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63.50	99.81%	13,285.73	99.91%	16,678.64	99.94%
其中：葡醛内酯	5,762.60	56.04%	7,589.67	57.08%	10,787.50	64.64%
阿昔洛韦	2,580.50	25.10%	1,797.88	13.52%	1,424.37	8.53%
三氯蔗糖	345.78	3.36%	2,242.58	16.86%	1,994.96	11.95%
草酸	1,058.46	10.29%	1,173.23	8.82%	2,304.73	13.81%
其他	516.16	5.01%	482.37	3.63%	167.08	1.01%
其他业务收入	19.40	0.19%	11.54	0.09%	10.00	0.06%
营业总收入	10,282.90	100.00%	13,297.28	100.00%	16,688.64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葡醛内酯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4%、57.08%、56.0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阿昔洛韦受成功开拓印度市场影响，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8.53%、13.52%、25.10%，是公司的重要产品。

2、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3,507.65	34.18%	3,960.73	29.81%	5,151.75	30.83%
国外销售	6,755.85	65.82%	9,325.00	70.19%	11,536.89	69.17%
合计	10,263.50	100.00%	13,285.73	100.00%	16,67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外销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60%，内外销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按出口地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3,102.05	30.22%	4,011.88	30.20%	5,250.42	31.48%
美洲	1,683.35	16.40%	4,092.08	30.80%	4,302.70	25.80%

亚洲	1,873.06	18.25%	1,070.15	8.05%	1,835.21	11.00%
其他	97.39	0.95%	150.89	1.14%	148.57	0.89%
合计	6,755.85	65.82%	9,325.00	70.19%	11,536.89	69.17%

公司产品葡醛内酯主要作为功能性饮料添加剂出口至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印度、巴西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功能性饮料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变化联系较为紧密。上述国家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比较稳定，功能性饮料市场规模也呈持续增长趋势，但这些国家宏观经济和居民收入增长情况的变化一定程度上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二)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63.50	99.81%	13,285.73	99.91%	16,678.64	99.94%
其中：葡醛内酯	5,762.60	56.04%	7,589.67	57.08%	10,787.50	64.64%
阿昔洛韦	2,580.50	25.10%	1,797.88	13.52%	1,424.37	8.53%
三氯蔗糖	345.78	3.36%	2,242.58	16.86%	1,994.96	11.95%
草酸	1,058.46	10.29%	1,173.23	8.82%	2,304.73	13.81%
其他	516.16	5.01%	482.37	3.63%	167.08	1.01%
其他业务收入	19.40	0.19%	11.54	0.09%	10.00	0.06%
营业总收入	10,282.90	100.00%	13,297.28	100.00%	16,688.64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78.64 万元、13,285.73 万元、10,263.50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3,19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葡醛内酯及草酸销售收入减少导致。

1、葡醛内酯受行业供需关系变动影响收入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葡醛内酯在国外主要作为食品添加剂应用于功能性饮料，在国内主要用于生产肝炎辅助治疗类药物制剂，近年来终端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87.50 万元、7,589.67 万元、5,762.60 万元，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3,197.83 万元，主要是受中间贸易商库存调节的影响。

2012 年，受伦敦奥运会和欧洲杯两大体育赛事影响，市场对于功能性饮料消费预期加强，同时，由于产品主要供给方之一江苏天士力帝益厂房搬迁产能受到限制，市场供给紧张，导致中间贸易商出现囤货现象。2013 年，中间贸易商开始消化库存导致公司销量于 5 月份冲高回落，全年销售收入下滑。

2014 年 1-9 月，公司销量较去年同期出现增长，但由于葡醛内酯销售价格持续低位徘徊，导致销售收入低于去年同期。

2、阿昔洛韦成功进入印度市场，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4.37 万元、1,797.88 万元、2,580.50 万元，2014 年 1-9 月收入出现大幅上升。

2014 年 1-9 月阿昔洛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4.3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印度市场实现突破，与 Aurobindo Pharma 和 Divis Laboratories 建立合作关系，其中，Aurobindo Pharma 已正常供货，2014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790.70 万元，Divis Laboratories 正处于送样试用阶段，预计 2015 年放量。

3、三氯蔗糖停产技改，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减少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4.96 万元、2,242.58 万元、345.78 万元。2014 年 1-9 月收入较 2013 年出现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三氯蔗糖产能扩张过快，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进行停产技改。

4、受葡醛内酯产量下降影响，2013 年草酸销售收入出现下滑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4.73 万元、1,173.23 万元、1,058.46 万元。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草酸产品由葡醛内酯生产残液制成，葡醛内酯产量下降影响了草酸产量，进而使得草酸销售收入减少。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5,287.04	63.17%	5,788.62	56.97%	7,657.01	61.90%
能源	1,314.81	15.71%	1,666.90	16.41%	2,126.84	17.19%
制造费用	1,028.87	12.29%	1,471.54	14.48%	1,705.15	13.78%
人员工资	738.47	8.82%	1,233.37	12.14%	881.75	7.13%
合计	8,369.19	100.00%	10,160.43	100.00%	12,37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原材料占比较低，而人员工资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储备了一批生产人员，而 2013 年由于市场行情下滑，公司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占比升高。

2、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和结转、存货核算涉及的科目为：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体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材料费用的归集

公司各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由库管员将领料单实时录入库存管理系统。月末将领料数据分类汇总，编制当月各类材料出库明细报表，生产部门领用的材料根据类别不同归集至“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2) 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人员及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依据所属车间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3) 制造费用的归集

1) 动力费用归集

外购动力费（电费、水费、煤）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动力费，编制“动

力费用分配表”并作为分配本月动力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并按各车间实际耗用量进行归集分配。

2) 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归集至“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4)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1) 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各辅助部门“生产成本”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辅助部门费用分配表”，按各车间能源用量等相关数据来分配及结转至各生产车间生产产品生产成本之中。

2) 完工产品成本的计算及结转

月末计算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均根据产成品数量在产成品中进行分配，并相应结转至“存货”科目。

3) 营业成本结转

月末，财务部门按加权平均确定发出存货成本，并根据当月发出存货数量结转营业成本。

(四) 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282.90	13,297.28	16,688.64
营业成本	8,369.19	10,160.43	12,370.75
综合毛利	1,913.71	3,136.85	4,317.89
综合毛利率	18.61%	23.59%	25.87%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87%、23.59%、18.61%，呈逐年下降趋势。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
葡醛内酯	1,646.87	28.58%	86.06%	2,795.87	36.84%	89.13%	3,414.00	31.65%	79.07%
阿昔洛韦	364.34	14.12%	19.04%	237.77	13.22%	7.58%	131.26	9.21%	3.04%
三氯蔗糖	-357.27	-103.32%	-18.67%	-78.69	-3.51%	-2.51%	-340.76	-17.08%	-6.43%
草酸	269.40	25.45%	14.07%	306.28	26.11%	9.76%	1,174.86	50.98%	26.67%

注：毛利率贡献度=销售比重×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1) 葡醛内酯毛利率先升后降，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葡醛内酯毛利率分别为31.65%、36.84%、28.58%，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79.07%、89.13%、86.06%，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葡醛内酯单位成本保持稳定，销量和价格是影响产品毛利的主要因素，葡醛内酯产品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葡醛内酯	650.62	8.86	6.33	695.19	10.92	6.90	1,122.86	9.61	6.50

2013年葡醛内酯毛利率较2012年增加5.19%，主要是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动影响，2012年下半年至2013年5月，产品价格持续上升，随着中间贸易商开始去库存化，导致价格冲高回落，但2013年全年销售产品毛利率出现增加。

2014年1-9月，公司销量较去年同期出现增长，但由于葡醛内酯销售价格持续低位徘徊，导致销售毛利率出现下降。

(2) 草酸毛利率下降，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草酸毛利率分别为50.98%、26.11%、25.45%，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26.67%、9.76%、14.07%，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

一。

公司草酸工艺成熟，单位生产成本稳定，毛利主要受销量及价格影响，草酸产品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草酸	2,713.05	0.39	0.29	3,150.05	0.37	0.27	4,291.60	0.54	0.27

2011年开始，受稀土行业回暖影响，草酸市场需求增加使得价格出现上升，2013年，草酸价格受近年来供给增加而产生的周期性变动影响出现下降。

（3）阿昔洛韦毛利率持续增加，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另一重要因素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阿昔洛韦毛利率分别为9.21%、13.22%、14.12%，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3.04%、7.58%、19.04%，报告期内毛利率及毛利贡献度均持续上升，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阿昔洛韦销售价格保持稳定，销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是影响产品毛利的主要因素，葡醛内酯产品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阿昔洛韦	131.73	19.59	16.82	92.71	19.39	16.83	72.55	19.63	17.38

2013年阿昔洛韦毛利率较2012年增加4.01%，主要是因为关键原材料鸟嘌呤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4）三氯蔗糖毛利率下降，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又一因素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三氯蔗糖毛利率分别为-17.08%、-3.51%、-103.32%，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6.43%、-2.51%、-18.67%，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又一因素。

报告期内，三氯蔗糖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单位成本亦因技改而出现波动，三氯蔗糖产品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三氯蔗糖	12.45	27.78	56.49	54.30	41.30	42.75	39.22	50.86	58.21

注：2014年5月三氯蔗糖停产技改，上述数据均为2014年1-4月

公司自2009年开始进行三氯蔗糖的研发和生产，基于三氯蔗糖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虽然近年来该产品亏损，但公司一直在投入研发，由于生产工艺不稳定，导致单位成本出现波动。

2014年5月，公司对三氯蔗糖生产线停产技改，目前，已完成新生产工艺的小试和中试阶段，若未来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则三氯蔗糖技改完成后将存在一定的盈利空间。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变动比例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2.28	2.65%	329.37	2.48%	-2.19%	336.72	2.02%
管理费用	1,781.59	17.33%	2,389.02	17.97%	11.82%	2,136.47	12.80%
其中：研发费用	594.76	5.80%	628.03	4.72%	27.47%	492.69	2.95%
财务费用	744.90	7.24%	1,378.13	10.36%	79.75%	766.70	4.59%
合计	2,798.76	27.22%	4,096.52	30.81%	26.44%	3,239.90	19.41%

1、销售费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36.72万元、329.37万元、272.2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2%、2.48%、2.65%，总体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及差旅招待费等。

2、管理费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36.47万元、2,389.02万元、1,781.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80%、17.97%、17.33%。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产品研发费、技术转让费及安全生产费等。

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252.5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135.34万元，固定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费用上升59.32万元以及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调整使得税费增加52.62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66.70万元、1,378.13万元、744.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59%、10.36%、7.24%。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611.43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332.99万元、担保费增加153.45万元，以及由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128.68万元。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无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4.96	259.89	33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3	-116.94	-42.95
小计	644.89	145.35	295.15
所得税影响额	-	-	44.27
合计	644.89	145.35	250.88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50.88万元、145.35万元、644.8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44.89	145.35	295.15
净利润	-346.43	-979.32	1,16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91.33	-1,124.67	910.63

九、主要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17%
城建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堤防费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益泰药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均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本期益泰药业向境外销售葡醛内酯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其他品种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9%。

2、益泰药业于2008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2000259，有效期三年。

2011年益泰药业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1年10月28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36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1年至2013年公司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年10月14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公示湖北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益泰药业作为湖北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各期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4-9-30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营业收入	10,282.90	13,297.28	16,688.64
综合毛利	1,913.71	3,136.85	4,317.89
期间费用	2,798.76	4,096.52	3,239.90
净利润	-346.43	-979.32	1,161.51
毛利率	18.61%	23.59%	25.87%
净资产收益率	-2.90%	-6.95%	13.72%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5	0.58

报告期内，受主要产品市场供需变动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导致毛利总额减少无法覆盖期间费用，进而出现亏损。

1、亏损的主要原因分析

(1) 葡醛内酯、草酸毛利下降是亏损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葡醛内酯	1,646.87	2,795.87	3,414.00
阿昔洛韦	364.34	237.77	131.26
三氯蔗糖	-357.27	-78.69	-340.76
草酸	269.40	306.28	1,174.86

葡醛内酯毛利 2013 年度较 2012 年毛利减少 618.13 万元，主要是产品受行业供需变动影响。一方面，2012 年度伦敦奥运会和欧洲杯两大体育赛事的举行，使得市场对于功能性饮料消费预期加强；另一方面，江苏天士力帝益厂区搬迁使得市场供给紧张，导致中间贸易商加大备货力度。2013 年下半年，中间贸易商去库存化导致公司葡醛内酯销量下降，毛利减少。

葡醛内酯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度毛利减少 1,149.00 万元，主要是该产品市场价格冲高回落后持续低位徘徊，在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的情况下毛利仍出现减少。

草酸毛利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868.58 万元，主要是公司草酸由葡萄醛内酯生产残液制成，葡萄醛内酯产量下滑使得草酸销量减少，同时，草酸市场价格 2013 年出现下降，量价齐跌导致毛利下降。

(2) 财务费用增加是亏损的重要影响因素

公司财务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611.43 万元，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332.99 万元、担保费增加 153.45 万元，以及由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128.68 万元。

2、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扭转亏损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业务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与日本、印度等国家的多个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如日本稻田产业株式会社、Aurobindo Pharma、Divis Laboratories Ltd 等，共实现新增收入约 1,200 万元。

2014 年以前，公司草酸产量受葡萄醛内酯残液产量的限制，在市场需求旺盛时无法扩大生产满足市场需求，2014 年开始，公司通过外购维生素 C 废液弥补葡萄醛内酯残液不足带来的限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业绩。

(2) 积极增加研发投入，新产品即将贡献业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化学原料药领域的产品布局已初步完成，目前抗感染类和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类原料药共有 6 个产品已申报国家药监局。2015 年度，公司两个储备产品盐酸克林霉素和阿托伐他汀钙预计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届时新产品亦将对公司业绩作出贡献。

同时，为提升原有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从提升收率、优化工艺路径等方面不断对产品生产技术进行改进，通过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为此，公司管理层拟通过如下措施进行控制：第一，加强管理，通过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工作效率，减少人力成本；第二，控制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不必要的费用支出；第三，积极寻求股权投资，释放财务成本。

综上，公司近一年一期虽出现亏损，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恢复以及新产品的投产，公司将逐步实现盈利。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69.44%	70.46%	68.57%
流动比率	0.54	0.52	1.08
速动比率	0.40	0.40	0.88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

1、短期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

近年来，公司为完善自身产品结构，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作为当地主要企业之一，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由于技改等因素尚无法生产形成收益，为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依靠短期借款及向关联方资金借入资金等短期债务融资方式进行接续，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

2、客户资源优质，回款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2.24万元、2,378.10万元、599.2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较好。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食品加工贸易企业或医药制造企业，终端消费品牌客户包括可口可乐、Monster、5-hour等，客户资源优质，回款稳定。

3、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可抵押物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按期偿还贷款，资信状况较好。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30,946.05m²，其中16,739.87m²可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348,653.801m²，其中83,640.631m²可抵押。充足的可抵押物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了有力保障。

4、积极寻求其他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

综上，虽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差，但公司具备偿还负债的能力，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偿债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5	6.31	8.10
存货周转率	3.94	4.67	5.13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46	0.60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信用政策相符，报告期呈小幅下降趋势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10次、6.31次、5.55次，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行业供需变动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公司销售货款按与客户所签署合同或订单金额结算，以赊销为主，客户信用期限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不同略有差异，主要为30—60天，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符。

2、存货周转率保持平稳，周转情况良好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235.58万元、1,992.31万元、2,035.62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3次、4.67次、3.94次，总体保持平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预计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每月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库存控制合理。

3、销售收入下滑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8,783.42万元、28,998.99万元、27,168.94万元，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0、0.46、0.37。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效率较高，但由于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与形成收益不匹配，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偏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好，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6	2,378.10	1,68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1	-2,456.97	-2,26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7	-368.40	-1,91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89	-281.31	-2,456.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客户资源优质，回款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国外客户信用度高、商业信誉好，销售收入可以形成良好的销售回款；

(2) 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金额较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346.43	-979.32	1,161.51
加：固定资产折旧	801.37	977.92	804.12
无形资产摊销	56.78	74.59	73.84
财务费用	774.04	1,050.26	71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43.14	1,266.55	-2,40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79.18	-197.50	996.37
存货的减少	-12.38	116.37	347.95
其他	61.94	69.24	-1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6	2,378.10	1,682.24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项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折旧及摊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877.96 万元、1,052.51 万元、858.15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高，报告期内每年增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717.27 万元、1,050.26 万元和 774.04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因公司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64.21万元，主要为建设三氯蔗糖扩规项目投入2,107.57万元；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56.97万元，主要为建设葡萄糖内酯扩规项目投入1,893.62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变动，主要是受贷款新增及偿还的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陈建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1	徐祥友	股东兼董事	
2	周明严	股东兼监事	
3	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30000000043610
4	天门市和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碎春控制（已注销）	429006000087447
5	广东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旺亲家叶卫旗控股的企业	441900000693125
6	深圳市翔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40301104448395
7	上海爱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建旺儿子控股的企业	310110000583392
8	丹江口乘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碎春参股的企业	420381000028764

9	杭州周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明严控股的企业	330102000106569
10	徐宽花	实际控制人陈建旺近亲属	
11	陈碎春	实际控制人陈建旺近亲属	
12	陈秀星	实际控制人陈建旺近亲属	
13	陈秀芝	实际控制人陈建旺近亲属	
14	王青松	实际控制人陈建旺近亲属	
15	徐祥柳	股东徐祥友近亲属	
16	陈碎春	董事	
17	潘力萌	董事	
18	杨平波	董事	
19	刘晓鹏	监事	
20	陈钦权	监事	
21	张建明	常务副总经理	
22	盛洁君	总工程师	
23	袁福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4	陈中林	副总经理	
25	王国祥	副总经理	
26	肖少平	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上海爱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1	0.18%	-	-	-	-
合计	18.71	0.1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爱味电子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加工费的收取按发生成本加成15%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低且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该项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陈碎春	其他应收款	-	499.33	402.00
陈秀星	其他应收款	-	52.00	52.00
徐祥柳	其他应收款	-	9.87	436.30
天门和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85
王青松	其他应收款	-	-	530.16
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852.35
张建明	其他应收款	9.00	12.00	16.00
盛洁君	其他应收款	0.31	-	2.00
杨平波	其他应收款	0.70	-	-
合计	-	10.01	573.20	3,291.6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的借支和往来款，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截至2014年9月末，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偿还完毕。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科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深圳市翔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359.00	-	-
徐宽花	其他应付款	8.00	-	-
陈建旺	其他应付款	-	38.57	248.00
广东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000.00
合计	-	4,367.00	38.57	2,248.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为4,35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偿还兴业银行到期借款，向关联方深圳市翔丰投资有限公司借入周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出借人	借款金额	用途	偿还期限	累计还款金额
2014年6月16日	深圳翔丰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资金周转	4个月	126.00
2014年8月20日	深圳翔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资金周转	2个月	15.00
合计	-	4,500.00	-	-	141.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系关联方协助公司解决临时性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关联方未因此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如支付上述借款利息费用，按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5.6%计算，将减少公司2014年1-9月利润总额64.09万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执行完毕
陈建旺	益泰药业	400.00	2013-12-27	2014-06-27	是
陈建旺、徐祥友、周明严	益泰药业	2,100.00	2011-03-30	2014-09-29	是
陈建旺、徐祥友、周明严	益泰药业	800.00	2013-10-15	2014-10-14	否
陈建旺、徐祥友、周明严	益泰药业	1,000.00	2013-11-07	2014-11-06	否
陈建旺、徐祥友、周明严	益泰药业	1,000.00	2010-11-22	2014-11-23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公司融通资金，关联方没有因担保事项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销售、采购等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没有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2014年1-9月存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包括公司向关联方深圳翔丰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今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1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益泰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177号）。湖北益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337.24万元，增值率为51.44%。本次评估后，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13年4月1日，益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一千万元向三名自然人股东陈建旺、徐祥友、周明严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分配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公司继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688.64万元、13,297.28万元和10,282.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61.51万元、-979.32万元和-346.43万元，近一年一期经营出现亏损。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第一，受行业供需变动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葡醛内酯毛利较 2012 年减少 618.13 万元。2012 年度，伦敦奥运会和欧洲杯两大体育赛事举行，市场对于功能性饮料消费预期加强，同时，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江苏天士力帝益厂区搬迁使得市场供给紧张，导致中间贸易商加大备货力度。2013 年下半年，中间贸易商去库存化导致公司葡醛内酯销量下降，毛利减少；第二，公司草酸由葡醛内酯生产残液制成，葡醛内酯产量减少使得草酸销量下降，毛利较 2012 年减少 868.58 万元；第三，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建设持续投入，导致贷款利息及担保费支出增加，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亦出现上升，财务费用增加 611.43 万元。

公司葡醛内酯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应用于海外功能性饮料，近年来终端市场需求保持稳定，随着中间贸易商去库存化完成，葡醛内酯销量及价格将逐步回升；同时，公司抗病毒原料药产品阿昔洛韦成功开拓印度市场，销量快速上升；已储备产品中盐酸克林霉素和阿托伐他汀钙预计 2015 年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新产品的投产将使公司业绩得到改善。

若未来葡醛内酯销量及价格未能提升，其他新产品未能如期投产或投产效益不理想，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

（二）偿债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7%、70.46%、69.4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52、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40、0.40，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

近年来，公司为完善自身产品结构，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作为当地主要企业之一，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由于技改等因素尚无法生产形成收益，为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依靠短期借款及向关联方资金借入资金等短期债务融资方式进行接续，存在债务到期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三）资产权利受限的风险

为满足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设备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取资金。银行贷款一般由公司提供土地、房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担

保，或由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再以货币资金等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3年9月，公司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670项设备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入资金3,125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租金每三个月支付236.3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因抵押、反担保或融资租赁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原值为11,276.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1.50%。如果公司相应款项到期无法偿还，抵押、反担保或融资租赁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未通过新版GMP认证的风险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原有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外的其他产品，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自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符合要求的可将《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五个原料药产品已有四个通过新版GMP认证，其中葡萄糖内酯产品于2009年9月16日取得换发的《药品GMP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9月15日。2012年5月14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药品GMP证书》延期申请，有效期延至2015年12月31日。

目前，公司已经按照新版GMP要求进行改造。未来若国家有关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按要求通过新版GMP认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新产品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线的充实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如新产品不能按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则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加强了与相关审批部门的联系，积极跟进新产品的审核、报批工作进度。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建旺持有公司7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陈建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该持股比例使其能够直接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影响，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公司是化学原料药制造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61.51万元、-979.32万元和-346.43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338.10万元，259.89万元，634.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910.63万元、-1,124.67万元、-991.33万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较大影响。鉴于未来公司能否继续收到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17%、70.19%、65.82%。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至资金收回，整个销售收款循环周期约为三个月，且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失（万元）	-12.14	-165.96	-37.28
利润总额（万元）	-346.43	-979.32	1,161.51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3.50%	16.95%	-3.21%

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对汇率波动的判断，公司积极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提高了订单签订的频率。但未来若汇率波动过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的标

准处理“三废”，目前，公司“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标准，相关项目均通过了天门市环保局的验收。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将来国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增加环保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如因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故障，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为生产车间及仓库配备了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综合检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一）关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的情况及规范措施

2013 年度，公司于 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23 日、11 月 19 日分别以 100%、100%、30%、30% 保证金开具 1,000 万元、1,000 万元、1,300 万元、280 万元共计 3,58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度，公司于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5 月 23 日、8 月 28 日分别以 100%、30%、40%、100% 保证金开具 1,000 万元、1,2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共计 3,4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2014 年 8 月 28 日开具的 800 万元票据以 100% 保证金作为保证，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上述票据均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公司及管理层已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做出下述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旺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

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十二）对赌事项

2014年1月，公司与楚商先锋签订了《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楚商先锋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取得公司股份500万股。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楚商先锋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旺签订了《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该协议由陈建旺向发行对象做出业绩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承诺，并约定了回购条款，若未达到约定条件，则陈建旺用现金回购楚商先锋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建旺与楚商先锋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是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的，其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即使执行《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2011年10月28日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368，有效期三年。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资格复审之前，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014年10月14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公示湖北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益泰药业作为湖北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益泰药业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未来公司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而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3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企业法人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因此，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股。

(二) 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9月30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4,341.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031,136.23元，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与原股东关联关系
1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5,000,000.00	有限合伙	现金	无
	合计	5,000,000	15,000,000.00	----	----	----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商先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420100000387954
企业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特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李娟）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

楚商先锋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股东名称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建旺	5,600.00	70.00%	5,600.00	65.88%
徐祥友	1,600.00	20.00%	1,600.00	18.82%
周明严	800.00	10.00%	800.00	9.41%
楚商先锋	-	-	500.00	5.88%
合计	8,000.00	100.00%	8,5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均为陈建旺。

（三）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1,500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财务实力得到增强。

（四）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不变，主营业务仍然为葡醛内酯、抗病毒类化学原料药、三氯蔗糖和草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9-30	2014-9-30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2	2.45	1.04	1.03
流动比率（倍）	1.08	0.52	0.54	0.64
速动比率（倍）	0.88	0.40	0.40	0.50
资产负债率	68.57%	70.46%	69.44%	65.81%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13.72%	-6.95%	-2.90%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15	-0.04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68	0.07	0.0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楚商先锋，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

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六、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5年1月2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5年1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于2015年3月18日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发行的期限及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自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12个月内完成。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3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引入机构投资者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八、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楚商先锋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

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

九、其他事项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楚商先锋（甲方）与公司股东陈建旺（乙方）签订了《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公司2015年度实现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转板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或其他境内外公开资本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政策性因素影响延期的情形除外）。

（3）回购条款

当出现《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的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回购价格=本次增资价款×(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

其中：①n为“（公司持有增资价款天数）/365”；②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12%计算；③股份回购全款以现金形式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股份回购全款于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须作为回购股份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况如下：

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承诺净利润3,000万元的80%，即2,400万元；

- 2) 若公司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转板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或其他境内外公开资本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 3) 原股东或目标公司违反本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承诺时，投资方有权提出回购要求；
- 4) 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保持控制地位；
- 6)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经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
- 7) 公司发生有损于投资方的关联交易；
- 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 9) 上市前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
- 10) 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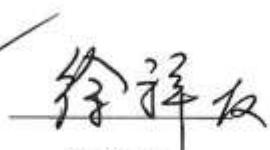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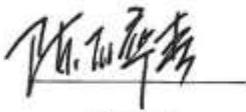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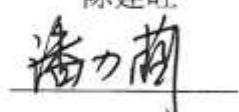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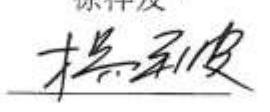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建旺与楚商先锋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是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的，其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即使执行《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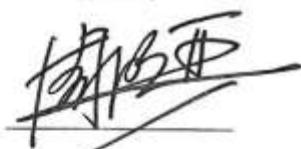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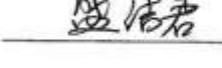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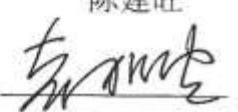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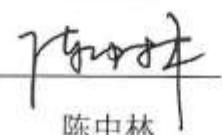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建旺 徐祥友 陈碎春
 
潘力萌 杨平波

全体监事：

  
周明严 刘晓鹏 陈钦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旺 张建明 盛洁君
  
袁福生 陈中林 王国祥

肖少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于洁泉

于洁泉

王伟洲

王伟洲

李佳霖

李佳霖

杨舸

杨舸

刘欢

刘欢

项目负责人：

朱锦超

朱锦超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芳 郭会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左国华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知先


高玉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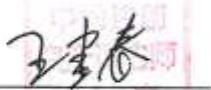

吴卫星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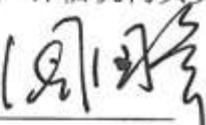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建春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